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 [2018] 字 1017 第 0437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三期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 [2018] 字 1017 第 0437 号

致：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受通化金马委托，作为通化金马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为本次重组，本所律师已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16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表述。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通化金马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通化金马、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申请文件显示，1) 苏州工业园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信义利）是由普通合伙人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晋商）、劣后级有限合伙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通化金马）、中间级有限合伙人 3 名、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2 名，共计 7 名合伙人组成的结构化基金。2) 上述中间级和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的 18 亿元份额要求现金退出。3) 德信义利首先向北京圣泽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泽洲）转让 5 家标的医院股权，取得 3 亿元现金；其后在本次重组中向上市公司转让 5 家标的医院股权，取得 15 亿元现金，用于中间级和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退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合伙协议中有关前述约定的具体内容、合伙协议中进行上述安排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 德信义利及其穿透后的出资人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如有，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或法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3) 除前述约定外，德信义利是否存在其他收益分级、兜底等条款设置，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德信义利权属是否清晰，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前述利润分配条款是否导致交易完成后德信义利合伙人权益分配及风险承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 前述约定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以及保障上市公司股东行使权利、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准确披露权益信息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合伙协议中有关前述约定的具体内容、合伙协议中进行上述安排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德信义利的设立

2016年5月30日，为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拓展大健康产业领域发展，在更大范围内寻求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大健康产业相关项目，经通化金马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通化金马与其全资子公司通化融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沣投资”）拟设立德信义利。2016年6月2日，通化金马与融沣投资签署《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年7月13日，为竞标龙煤集团下属6家医院85%股权，经通化金马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化金马与北京晋商共同对德信义利增加投资，同时承诺对于其认同的投资项目在取得有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批，且满足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则，并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前提下，可在未来同等条件下对德信义利所持的投资项目优先进行收购。2016年7月14日，德信义利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融沣投资将其所持出资份额转让给北京晋商。

2016年8月15日，为引入财务投资人，经通化金马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化金马同意北京晋商及其关联方之外的有限合伙人未能从德信义利取得约定的成本、收益和/或其他条件成就时，该等有限合伙人可要求北京晋商和/或通化金马购买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或有权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售给第三方。2016年8月18日，德信义利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通化金马与北京晋商、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本”）、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天泽”）、一村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村资本”）、汇和丰投控股有限公司合计认缴德信义利124,000万元出资份额。

2016年11月29日，德信义利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汇和丰投控股有限公司退伙，新入伙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稠城深圳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资管”）认缴出资40,000万元、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斐资产”）认缴出资63,000万元。

2016年11月至12月期间，通化金马与北京晋商、财通资本、华融天泽、一村资本、长城资管、歌斐资产签署了《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之合伙协议》、《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下统称“合伙协议”）。同时，通化金马分别与财通资本、华融天泽、一村资本、长城资管、歌斐资产签署了《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远期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伙份额远期转让合同》”）。

上述认缴出资后，德信义利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类型
1	通化金马	30,000.00	30,000.00	13.637%	有限合伙人
2	财通资本	47,000.00	47,000.00	21.364%	有限合伙人
3	华融天泽	20,000.00	20,000.00	9.091%	有限合伙人
4	一村资本	10,000.00	10,000.00	4.545%	有限合伙人
5	长城资管	40,000.00	40,000.00	18.182%	有限合伙人
6	歌斐资产	63,000.00	63,000.00	28.636%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晋商	10,000.00	10,000.00	4.54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20,000.00	220,000.00	100%	-

经核查，德信义利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M0727）。

2、合伙协议中有关结构化、优先分配等事项的具体内容

根据合伙协议，通化金马与北京晋商、财通资本、华融天泽、一村资本、长城资管、歌斐资产共同约定，德信义利专项投资于在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鸡西矿业集团鸡矿医院有限公司等6家医院85%股权项目及补充该6家医院营运资金。合伙协议同时约定，北京晋商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出资比例4.545%；通化金马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30,000万元，出资比例13.637%；财通资本为中间级合伙人，认缴出资额47,000万元，出资比例21.364%；华融天泽为中间级合伙人，认缴出资额20,000万元，出资比例9.091%；一村资本为中间级合伙人，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出资比例4.545%；长城资管为优先级合伙人，认缴出资额40,000万元，出资比例18.182%；歌斐资产为优先级合伙人，认缴出资额63,000万元，出资比例28.636%；其中中间级和优先级合

伙人对德信义利的投资期限为3年；德信义利的项目投资、项目分批退出、项目退出及清算由德信义利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决策。

根据合伙协议，德信义利取得的所有现金资产在合伙人退出时应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分配：

第一分配顺位：向优先级合伙人支付尚未支付的预期固定收益及出资本金；

第二分配顺位：向中间级合伙人支付尚未支付的预期固定收益及出资本金；

第三分配顺位：按照通化金马实缴出资和北京晋商实缴出资分别占总实缴出资的比例分配出资本金直至其收回全部实际出资；

第四分配顺位：按照前述分配顺序分配后仍有剩余现金资产（以下简称“剩余资产”）的，按照下述规定分配该等剩余资产：

A. 向普通合伙人支付剩余资产的20%；

B. 按照通化金马实缴出资和北京晋商实缴出资分别占总实缴出资的比例分配。

合伙协议约定，上述预期固定收益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算：

预期固定收益=计算周期实际天数/365天×优先级或中间级合伙人实缴出资×年收益率R%，R的取值区间为7.25至13。

经核查，德信义利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上述固定收益。

根据《合伙份额远期转让合同》，财通资本、华融天泽、一村资本、长城资管、歌斐资产在退出期限届满之前或之时或提前退出情形发生时未能从德信义利完成退出，财通资本、华融天泽、一村资本、长城资管、歌斐资产有权要求上市公司单独或联合购买或指定他人购买其在德信义利中的份额。

3、合伙协议中进行结构化、优先分配安排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北京晋商、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龙煤集团于2016年6月21日在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告关于转让包括标的医院（定义见下文）在内等6家医院各85%股权。挂牌公告中要求，意向受让方在交割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50%（累计支付交易价款的80%）。

因看好上述标的，上市公司拟收购上述标的作为发展其大健康产业规划的一部分。但上市公司难以在短时间内以自筹资金完成对包括标的医院在内等6家医院各85%股权的收购。经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晋商协商后，决定以德信义利为募集资金平台，引入财务投资人资金先行完成对包括标的医院在内等6家医院各85%股权的收购。

因此，合伙协议中的上述安排系上市公司及北京晋商在进行资金募集工作中，为尽快募集筹得用于收购包括标的医院在内等6家医院85%股权的资金，与中间级及优先级合伙人作为财务投资人所达成的合理商业安排。该等商业安排已经通化金马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4、中间级及优先级合伙人的现金退出安排

本次重组停牌期间，根据德信义利优先级及中间级合伙人的现金退出诉求，上市公司决定以现金向德信义利支付对价。2018年4月20日，德信义利投资决策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德信义利将其分别持有的七煤医院、双矿医院、鸡矿医院、鹤矿医院及鹤康肿瘤医院（以下统称“标的医院”或“标的公司集团”）各11.52%股权转让给圣泽洲。德信义利同意将该次转让标的医院各11.52%股权给圣泽洲所获得的现金对价（30,000万元）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转让标的医院57.62%所获得现金对价（150,002.146万元）按照合伙协议优先用于支付中间级及优先级合伙人的出资本金（合计180,000万元）。

为此，德信义利与圣泽洲于2018年4月23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标的医院各11.52%的股权转让给圣泽洲，转让价款合计30,000万元。德信义利、圣泽洲与通化金马于2018年5月22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将各自持有的标的医院57.62%股权和11.52%的股权转让给通化金马。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合伙协议中进行结构化、优先分配等安排具有合理性，相关协议已经通化金马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德信义利及其穿透后的出资人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如有，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或法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1、德信义利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系德信义利的有限合伙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晋商系德信义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晋商执行董事及经理李建国先生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德信义利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德信义利穿透后的出资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如前述，德信义利由上市公司与北京晋商、财通资本、华融天泽、一村资本、长城资管、歌斐资产共同出资设立。

（1）北京晋商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北京晋商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晋商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晋商执行董事及经理李建国先生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北京晋商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层级	公司名称	出资人名称/姓名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第一层	德信义利	北京晋商	控股股东
第二层	北京晋商	晋商联盟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第三层	晋商联盟	李建国	实际控制人之一
		北京金城国信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知汇天（珠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存在关联关系
		威斯特（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层级	公司名称	出资人名称/姓名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咎宝石	上市公司董事
		咎日旭	咎宝石之女
		齐安国	不存在关联关系
		樊伟东	不存在关联关系
		樊利民	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北原	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四层	威斯特（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刘忠慧	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歆颜	不存在关联关系
	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兰风	不存在关联关系
		韩庆	不存在关联关系
		韩泽华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知汇天（珠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金铭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金城国信投资有限公司	李建国	实际控制人之一
北京赢诺威森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第五层	北京赢诺威森商贸有限公司	李明泽	李建国之子
		山西模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投知本汇（北京）资	珠海横琴东方银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	不存在关联关系

层级	公司名称	出资人名称/姓名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产管理有限公司	伙)	
		燕发旺	不存在关联关系
		宋容霞	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忠明	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六层	山西模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刘彩庆	实际控制人之一
		北京常青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珠海横琴东方银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赵群帅	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华枫	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层	北京常青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刘彩庆	实际控制人之一
		刘成文	实际控制人之一

（2）财通资本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财通资本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通资本及其穿透后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层级	公司名称	出资人名称/姓名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第一层	德信义利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第二层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无关联关系

层级	公司名称	出资人名称/姓名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第三层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无关联关系

（3）华融天泽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华融天泽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融天泽及其穿透后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层级	公司名称	出资人名称/姓名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第一层	德信义利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第二层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第三层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第四层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无关联关系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无关联关系
第五层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务院	无关联关系

（4）一村资本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一村资本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村资本及其穿透后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层级	公司名称	出资人名称/姓名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第一层	德信义利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第二层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江阴华西村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第三层	江阴华西村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无关联关系
第四层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无关联关系

(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长城证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城证券及其穿透后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层级	公司名称	出资人名称/姓名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第一层	德信义利	长城证券	无关联关系
第二层	长城证券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长城证券对德信义利的出资来源于“稠城深圳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银行”）用于认购“稠城深圳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于稠州银行发行的 17 个理财产品。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其未参与认购稠州银行发行的 17 个理财产品。根据稠州银行提供书面声明，其向“稠城深圳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涉及的 17 个理财产品的设立、募集及管理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监管要求的情形；其及 17 个理财产品的全体投资人及稠州银行穿透至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上市公司、国资委及自然人的投资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稠州银行提供的书面声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等文件并经核查，稠州银行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歌斐资产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歌斐资产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等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歌斐资产穿透后的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其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层级	公司名称	出资人名称/姓名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第一层	德信义利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第二层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第三层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第四层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严蕾华	无关联关系
		韦燕	无关联关系
		殷哲	无关联关系
		张昕隽	无关联关系
		汪静波	无关联关系
		何伯权	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歌斐资产对德信义利的出资来源于创世金马一号并购私募投资基金和创世金马二号并购私募投资基金，其中创世金马二号并购私募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于创世金马三号并购私募投资基金。根据歌斐资产提供的认购人书面声明并

经核查，创世金马一号并购私募投资基金、创世金马三号并购私募投资基金认购人具体情况如下：

层级	公司名称	出资人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备案号
第一层	—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40200055755881H
第二层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创世金马一号并购私募投资基金	SN7405
		创世金马二号并购私募投资基金	SN7406
第三层	创世金马一号并购私募投资基金	赵燕斌	11010819*****3X
		顾建萍	31010719*****61
		陈小梅	31010519*****2X
		许月娣	31010419*****61
		张弛	31010419*****38
		田明	34011119*****19
		胡宁之	31023019*****28
		王元恺	31010119*****17
		刘增波	37063219*****14
		卢友忠	33021919*****70
		徐文清	33030219*****22
		朱勇	37061319*****33
		王碧君	31010619*****66
		翁德鸣	31011019*****89
		陈月娟	33021919*****48
		周适芬	51010319*****20
		叶雪敏	31010719*****28
		孙斯薇	33020319*****23
		徐洁	32022219*****68
		姜胜利	32052519*****33
瞿静虹	31010119*****25		
张云萍	32021919*****67		
曾小洁	44052019*****20		
胡婷尔	33020419*****41		
孔繁荣	11010219*****63		

层级	公司名称	出资人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备案号
		黄秀香	44062219*****63
		励载萍	31010319*****20
		单军	23010219*****14
		周根元	32050219*****15
		楚婷	62010419*****29
		俞勤勋	33021919*****12
		吴敏慧	31022219*****22
		高海强	31010219*****54
		吴国良	32052519*****18
		蒋雅珍	33021919*****61
		孙福康	51022419*****44
		唐叶	31010519*****4X
		马赛银	31010619*****27
		李小燕	44062119*****21
		苏伟芬	33020319*****22
		仇建纓	32052519*****22
		褚晓勤	33010619*****61
		吴晓怡	31010119*****4X
		郑芹	35043019*****22
		黄可璇	44068319*****24
		陈德礼	32010219*****1X
		黄雅仙	33021919*****42
		戎凯宇	31010919*****32
		丁惠琴	34011119*****25
		孔飞飞	31011019*****01
		顾平	22020419*****20
		潘施施	33032419*****05
		周琳	31010619*****22
		林雨茹	21010519*****41
		金晖	11010219*****80
		郑玉萍	64010219*****40
		李方琴	44162119*****22

层级	公司名称	出资人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备案号
		甘海兵	31010519*****35
		边琴芬	31010919*****21
		刘羽南	31010119*****48
		杨银兰	33022219*****42
		郁建忠	32052419*****15
		刘瑞华	31010419*****26
		初立娟	37068419*****48
		李亮	32021919*****16
		徐永美	33022719*****22
		金秀华	33032519*****29
		张拾庆	45272919*****14
		姜维	32060219*****11
		闫友连	11010219*****25
		金箴	31011019*****87
		陈松	21010519*****56
		邬荣幸	31010619*****26
		姚晓娟	62282719*****29
		李春	31010119*****65
		马书春	33021919*****61
		章健	31011519*****11
		张海涛	11010319*****35
		周国安	31010719*****12
		赵瑛	33010619*****29
		郑海维	33021119*****20
		张娴	31011519*****28
		钱丹正	31010519*****62
		陈爱玲	33010719*****27
		汤玉芳	31022119*****46
		张丽华	33030219*****45
		严淑华	36250119*****28
		李淑英	37020519*****2X
		邓小妹	44010719*****21

层级	公司名称	出资人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备案号
		陆雁萍	31022219*****11
		杨燕玲	44030619*****22
		黄汉文	44052019*****19
		龚文惠	37090219*****65
		陆红霞	31022919*****45
		金琳	31011019*****23
		温玉明	44252719*****20
		肖国繁	32011419*****16
		孙艳丽	37020619*****26
		柴敏	11010819*****21
		刘海文	43030419*****28
		姚晓军	32068119*****35
		吴凯	21010519*****11
		孙荣芳	32011419*****21
		奚雅	32052419*****24
		中航信托天玑优选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91360000698475840Y3012014X0564
		无锡正大生物股份有限 公司	913202002405006000
		安徽六安市迎驾慈善基 金会	53341500394361828F
		纪新明	31010919*****13
		戈锡珍	32042119*****20
		陈虹	31023019*****65
		倪军	31022619*****18
		吴云玲	12010919*****21
		仇丛丁	31010619*****26
		方超	31022819*****14
		许月玲	33072519*****22
		侯建军	13080219*****27
		周联华	31011019*****26
		程皓	H08****65
		徐飞月	33032519*****44

层级	公司名称	出资人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备案号
		周仕华	51012319*****16
		潘孙卿	32022119*****77
		袁士毅	31010319*****19
		林小芬	33030219*****20
		邹铁安	11010519*****28
		包晓光	32021919*****79
		金津松	33010419*****34
		杜桂芬	45010319*****29
		金亚男	15010219*****18
		韩瑾	32052019*****2X
		顾丽娟	32052019*****49
		朱丽群	43072119*****04
		黄卫兵	32052219*****37
		吕军华	37020319*****2X
		沈红君	33021919*****71
		唐欣	61010319*****29
		杨青	34010419*****47
		朱恺	32050319*****31
		王亿	32020219*****2X
		程日进	33030419*****13
		冯鑫男	37030219*****45
		江灵妃	33252619*****28
		李红艺	42010719*****21
		朱文玉	31010919*****42
		陶剑锋	32040219*****12
		史久轩	33021919*****71
		史光明	37020319*****34
		华维新	32022219*****23
		吴春仙	32040419*****21
		曹俊娜	42010219*****2X
		毕伟伟	37100219*****27
		王跃禾	32060219*****8X

层级	公司名称	出资人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备案号
		蓝文松	32062219*****18
		归若飞	32052019*****54
		黄波	33080219*****18
		蒋伯雄	32102519*****13
		王建萍	33021919*****22
		汪婷婷	33020619*****22
		高振邦	33010619*****13
		徐云	32010319*****85
		宗志荣	32022319*****18
		阮继平	33260119*****1X
		张协兴	32022119*****73
		刘浩汝	43010319*****42
		吕碧文	42010619*****29
		冬瑞芹	13020519*****21
		桑杰	33010619*****10
		车念坚	21040219*****16
		邓志函	42012419*****52
		仲跻安	37070219*****15
		赵莉	33012619*****44
		王维倩	33052119*****27
		杨伟潮	44052619*****1X
		宋晓平	35010219*****36
		汪瑞君	34022119*****11
		顾青	33042119*****26
		杨彩娟	31022219*****28
		聂桂花	36220119*****45
		陈浩生	44062319*****18
		吕莎	13010419*****00
		徐福荣	32022319*****77
		何林华	33032519*****41
		陈晨	36042919*****24
		李东方	22010419*****28

层级	公司名称	出资人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备案号	
		张月华	13112119*****53	
		陈攻	43010419*****25	
		詹玉琴	33082519*****27	
		李亦好	44072419*****26	
	创世金马二号并购私募基金	创世金马三号并购私募投资基金		91340200055755881H
				SN9794
第四层	创世金马三号并购私募投资基金	许薇	51020219*****24	
		吴育媚	33032519*****28	
		董克强	32060219*****32	
		涂进璞	42010419*****4X	
		何培林	51021119*****24	
		康树森	21010419*****3X	
		陈丽萍	33021119*****24	
		陈新国	33062519*****38	
		沈朱	33060219*****16	
		赵梅香	32102719*****42	
		司慧	31010819*****24	
		杨巧云	51020219*****20	
	中航信托天玑优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9123010075630766XX	

根据歌斐资产提供的认购人书面声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等文件并经核查，上述认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德信义利及其普通合伙人北京晋商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德信义利合伙人财通资本、华融天泽、一村资本、长城资管、歌斐资产及其穿透后的投资人（追溯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北京晋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经核查，德信义利穿透后的前述出资人中，北京晋商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北京晋商、上市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择机收购普通合伙人北京晋商持有的德信义利份额。北京晋商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德信义利份额前，不转让其持有的德信义利份额。

（三）除前述约定外，德信义利是否存在其他收益分级、兜底条款等设置，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德信义利权属是否清晰，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前述利润分配条款是否导致交易完成后德信义利合伙人权益分配及风险承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前述，德信义利由北京晋商作为普通合伙人、上市公司作为劣后级合伙人、财通资本、华融天泽和一村资本作为中间级合伙人、长城资管和歌斐资产作为优先级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根据合伙协议，德信义利取得的所有现金资产在合伙人退出时应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分配：

第一分配顺位：向优先级合伙人支付尚未支付的预期固定收益及出资本金；

第二分配顺位：向中间级合伙人支付尚未支付的预期固定收益及出资本金；

第三分配顺位：按照通化金马实缴出资和北京晋商实缴出资分别占总实缴出资的比例分配出资本金直至其收回全部实际出资；

第四分配顺位：按照前述分配顺序分配后仍有剩余资产的，按照下述规定分配该等剩余资产：

A. 向普通合伙人支付剩余资产的20%

B. 按照通化金马实缴出资和北京晋商实缴出资分别占总实缴出资的比例分配。

根据《合伙份额远期转让合同》，财通资本、华融天泽、一村资本、长城资管、歌斐资产在退出期限届满之前或之时或提前退出情形发生时未能从德信义利

完成退出，财通资本、华融天泽、一村资本、长城资管、歌斐资产有权要求上市公司单独或联合购买或指定他人购买其在德信义利中的份额。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150,002.146万元现金对价收购德信义利所持标的医院57.62%股权。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远期转让合同》以及德信义利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德信义利将向其中间级合伙人财通资本、华融天泽及一村资本、优先级合伙人长城资管及歌斐资产优先分配其出资资金180,000万元，并实现其现金退出，上述德信义利存在的优先分配等条款终止。上述分配完成后，德信义利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北京晋商和有限合伙人通化金马，北京晋商及上市公司将按照届时各自持有的德信义利出资份额享有权益以及承担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信义利按照合伙协议进行权益分配及风险承担，与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德信义利权属清晰，本次重组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合伙协议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德信义利合伙人权益分配及风险承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 前述约定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以及保障上市公司股东行使权利、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准确披露权益信息的具体措施

1、 前述约定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现金（非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德信义利所持有的部分标的医院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德信义利中间级合伙人财通资本、华融天泽及一村资本、优先级合伙人长城资管及歌斐资产将实现现金退出，德信义利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北京晋商和有限合伙人通化金马，德信义利存在的相关优先分配等条款将终止。

经核查，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55.23%和 46.32%，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	-----	-----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北京晋商	444,293,544	45.97%	444,293,544	38.56%
晋商联盟	42,194,093	4.37%	42,194,093	3.66%
苏州晋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	28,559,201	2.95%	28,559,201	2.48%
苏州晋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	18,737,517	1.94%	18,737,517	1.63%
控股股东（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533,784,355	55.23%	533,784,355	46.32%
苏州仁和汇智投资	30,441,400	3.15%	30,441,400	2.64%
通化市永信投资	20,000,000	2.07%	20,000,000	1.74%
天是和顺投资控股	14,265,335	1.48%	14,265,335	1.24%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368,003,617	38.08%	368,003,617	31.93%
鹤矿集团-鹤矿医院	-	-	8,731,493	0.76%
鹤矿集团-鹤康肿瘤	-	-	1,239,569	0.11%
鸡矿集团-鸡矿医院	-	-	19,491,924	1.69%
双矿集团-双矿医院	-	-	14,957,604	1.30%
七煤集团-七煤医院	-	-	8,135,935	0.71%
圣泽洲	-	-	40,376,847	3.50%
持有：鹤矿医院	-	-	6,706,594	0.58%
鹤康肿瘤	-	-	952,893	0.08%
鸡矿医院	-	-	14,975,773	1.30%
双矿医院	-	-	11,491,251	1.00%
七煤医院	-	-	6,250,336	0.54%
配套募集资金方 ^注	-	-	92,933,378	8.06%
合计	966,494,707	100%	1,152,361,457	100%

注：配套募集资金方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数是以“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69,049.50万元，每股价格为7.43元”为假设测算的结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优先分配安排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补充披露保障上市公司股东行使权利、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准确披露权益信息的具体措施

经核查，《重组报告书》已披露保障上市公司股东行使权利、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准确披露权益信息的具体措施。

二、《反馈意见》第2题：申请文件显示，1）德信义利、圣泽洲、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煤集团）、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矿集团）、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鸡矿集团）、鹤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矿集团，合称为四矿集团）分别持有标的资产 57.62%、11.52%、15%股权。2）本次重组完成后，德信义利获得全部现金对价，圣泽洲、四矿集团分别获得股份对价。3）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方德信义利和圣泽洲承诺，标的资产 2018-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159.13 万元、18,557.61 万元和 21,187.22 万元。4）圣泽洲优先以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业绩补偿，德信义利以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进行业绩补偿。请你公司：1）结合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安排，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德信义利优先级、中间级合伙人获得现金退出、上市公司作为劣后级合伙人不退出的原因和合理性；本次交易是否最终导致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上述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2）结合四矿集团对标的资产在业务获取、经营管理、纠纷解决等方面的实质影响力，补充披露四矿集团未作出业绩承诺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3）补充披露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现金补偿方案是否明确、具体、可操作，并披露担保人北京晋商的具体担保义务及实际补偿能力。4）测算业绩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并进一步补充披露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措施的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安排，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德信义利优先级、中间级合伙人获得现金退出、上市公司作为劣后级合伙人不退出的原因和合理性；本次交易是否最终导致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上述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

1、交易完成后德信义利优先级、中间级合伙人获得现金退出、上市公司作为劣后级合伙人不退出的原因和合理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第1题回复所述，为满足龙煤集团在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告的关于转让包括标的医院等6家医院各85%股权中对短时间内支付交易价款的要求，上市公司决定与控股股东北京晋商共同对德信义利增

加投资，并以其为募集资金平台引入财务投资人资金完成收购。上述中间级和优先级合伙人优先退出、远期回购等安排系德信义利在引入财务投资人过程中，上市公司及北京晋商为尽快筹集收购资金，与中间级及优先级合伙人所达成的合理商业安排。

如前述，通化金马、北京晋商设立德信义利的目的为收购包括标的医院在内的6家医院各85%股权。根据合伙协议，通化金马有权在条件成熟时择机收购德信义利投资的上述6家医院。经过一年多的经营管理和收购后整合，标的医院效益大幅度提升，总体上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增值率140%，因此，通化金马决定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标的医院的部分股权。

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通化金马、北京晋商与德信义利中间级及优先级合伙人共同协商后，决定将德信义利持有的部分标的医院股权分别转让给圣泽洲及通化金马，以满足德信义利在引入财务投资人时各方达成的上述优先分配及远期回购等安排的义务。根据德信义利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德信义利转让上述部分标的医院股权所获得的现金收益优先分配给中间级及优先级合伙人。在完成优先分配后，通化金马、北京晋商继续持有德信义利份额。

本次重组完成后，通化金马将择机通过收购普通合伙人北京晋商持有的德信义利份额，以完成对标的医院的整体收购。

据此，交易完成后德信义利优先级、中间级合伙人获得现金退出、上市公司作为劣后级合伙人不退出具有合理性。

2、本次交易是否最终导致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上述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如标的公司集团在补偿期限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圣泽洲应在补偿期限届满后向上市公司按照其所出售标的公司集团股权的比例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补偿，业绩承诺方德信义利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向上市公司按照所出售标的公司集团股权的比例进行现金补偿。

经核查，北京晋商承诺，如德信义利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则德信义利在以自有现金进行补偿时应扣留上市公司在德信义利持股比例

所对应的现金部分，仅以北京晋商在德信义利持股比例所对应的现金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北京晋商同时承诺，若德信义利无法承担补偿义务并支付补偿款的，北京晋商将就其无法支付的补偿款承担100%补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然持有德信义利部分出资份额，但是由于北京晋商已承诺若发生业绩补偿的，则仅以北京晋商在德信义利持股比例所对应的现金承担业绩补偿义务，此外若德信义利无法承担补偿义务支付补偿款的，北京晋商承诺将就无法支付的补偿款承担100%补偿责任，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最终导致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的情形。

（二）结合四矿集团对标的资产在业务获取、经营管理、纠纷解决等方面的实质影响力，补充披露四矿集团未作出业绩承诺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1、四矿集团对标的资产在业务获取、经营管理、纠纷解决等方面的实质影响力

（1）业务获取

根据标的医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标的医院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德信义利收购标的医院各 85% 股权后通过资金投入和技术升级的措施综合提高了标的医院为医疗患者提供医疗服务的能力，提升了标的医院参与市场竞争和获取业务的综合实力。四矿集团作为承担社保结算功能的单位仅在医保结算方面与标的医院发生业务往来，对标的医院的业务获取不具有实质影响力。

（2）经营管理

根据标的医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鉴于 1) 四矿集团分别持有各标的医院 15% 股权，持股比例较小；2) 各标的医院的董事会分别由 5 名董事构成，其中四矿集团分别仅向各标的医院委派/提名一名董事，各标的医院其余 4 名董事由德信义利委派/提名；3) 德信义利为标的医院的控股股东，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标的医院的经营管理、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据此四矿集团对标的医院的经营管理不具有实质影响力。

（3）纠纷解决

根据标的医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各标的医院已经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主管部门下发的《关于印发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的通知》制定了《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等一系列医疗纠纷处理及应对制度，并在实际经营中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四矿集团对标的医院的纠纷解决不具有实质影响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四矿集团对标的医院在业务获取、经营管理、纠纷解决等方面均不具有实质影响力。

2、四矿集团未作出业绩承诺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1）四矿集团未作出业绩承诺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四矿集团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与上市公司自主协商是否进行业绩补偿。

此外，如前述，四矿集团对标的医院的业务获取、经营管理、纠纷解决等均不具有实质影响力，因此四矿集团对于标的医院的业绩同样不具有实质影响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四矿集团未作出业绩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2）四矿集团未作出业绩承诺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德信义利和圣泽洲共计承担了本次交易 82.17% 的业绩补偿金额，占比较高，能够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根据北京晋商的承诺，若德信义利无法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其将就德信义利无法支付的补偿款承担 100% 补偿责任。同时，为保证其补偿能力，北京晋商承诺，在德信义利业绩补偿义务触发时，如北京晋商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足以承担相关业绩补偿义务，北京晋商将确保其拥有足够数量的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

形的上市公司股票或其他优质资产，以保证其具备承担相关业绩补偿承诺的能力，并在必要时通过处置上市公司股票或其他资产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四矿集团未作出业绩承诺，但是本次交易其他业绩承诺方补偿比例较高，且控股股东北京晋商已为德信义利补偿承诺提供担保，能够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三）补充披露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现金补偿方案是否明确、具体、可操作，并披露担保人北京晋商的具体担保义务及实际补偿能力

1、现金补偿方案相关情况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标的公司集团在补偿期限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中圣泽洲应在补偿期限届满后向上市公司按照其所出售标的公司集团股权的比例进行股份补偿。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圣泽洲以现金方式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股份对价）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累积已补偿现金金额（如有）。

业绩承诺方德信义利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向上市公司按照所出售标的公司集团股权的比例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应当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现金对价）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公司集团做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相关业绩承诺方还需按照下述计算方式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部分股份：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

额 ÷ 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 发行价格。

不能以股份补偿的，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需（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同时《业绩补偿协议》还规定，如按照协议确定业绩承诺方需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业绩承诺方出具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现金补偿方案是明确、具体、可操作的。

2、担保人北京晋商的具体担保义务及实际补偿能力

（1）北京晋商的具体担保义务

根据北京晋商的承诺，若德信义利无法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其将就德信义利无法支付的补偿款承担 100% 的补偿责任。同时，为保证其补偿能力，北京晋商承诺，在德信义利业绩补偿义务触发时，如北京晋商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足以承担相关业绩补偿义务，北京晋商将确保其拥有足够数量的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上市公司股票或其他优质资产，以保证其具备承担相关业绩补偿承诺的能力，并在必要时通过处置上市公司股票或其他资产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北京晋商的实际补偿能力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晋商信用状况良好，除对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8 亿元贷款到期正在申请延期以外，未出现逾期未偿还或逾期偿还债务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北京晋商总资产为 347,872.363 万元，流动资产为 49,943.0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3,754.93 万元。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晋商的实际补偿能力，为进一步加强北京晋商的实际补偿能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成文家族出具了《关于为通化金马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业绩补偿责任承担连带担保的承诺函》，承诺若德信义利或北京晋商无法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刘成文家族将就等无法支付的补偿款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根据刘成文家族出具的《关于刘成文家族（刘成文、刘彩庆、李建国、李明泽）控制的资产状况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刘成文家族控制的山西模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 3.07 亿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晋商与业绩补偿连带责任保证人具有一定的补偿能力。

（四）测算业绩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并进一步补充披露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经核查，《重组报告书》已补充披露业绩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以及对应的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三、《反馈意见》第 3 题：公开资料显示，截至 2018 年 8 月 9 日，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晋商陆号、晋商柒号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491,590,262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86%。合计质押 490,146,88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71%，占其所持股份合计比例为 99.7%。其中 457,171,139 股已触及平仓线，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7.30%，占其所持股份合计比例为 93%。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质押情况，对应债务金额、借款用途、质押期限、还款及担保解除计划等信息。2) 结合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评估质押风险，补充披露相关各方应对措施。3) 补充披露如强制平仓发生，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质押情况，对应债务金额、借款用途、质押期限、还款及担保解除计划等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及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晋商联盟、苏州晋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晋商陆号”）、苏州晋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晋商柒号”）合计持有的 533,784,355 股上市公司股份，已质押 532,336,886 股，占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99.73%，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5.08%，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协议编号	质押人	质押股份 数量(万 股)	质押起始 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股份 占股东及 其一致行 动人所持 股份总数 比例	质押股 份占上 市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融资 用途	还款及 担保解 除计划	是否存 在明确 平仓线
开源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102,000.00	《开源证券股票质押式回 购交易业务协议》(编 号:KYZY0000337)、《开 源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 易业务交易协议书》(编号: ZY190014)	北京晋商	11,600.00	2017/2/8	2019/2/8	25.89%	14.30%	偿还 债务、 补充 流动 资金	按照合 同正常 还款,合 同到期 解除质 押	是
				1517.1139	2018/6/22						
				700.00	2018/7/23						
恒丰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65,000.00	《股权质押合同》(编号: 2016年恒银委质字第 001601090021号)	北京晋商	4,100.00	2016/3/3	2019/1/12	16.86%	9.31%	偿还 债务、 补充 流动	按照合 同正常 还款,合 同到期	是
				1,000.00	2018/8/17						
			晋商陆号	2,027.00	2016/3/3						

分行			晋商柒号	1,873.00	2016/3/3				资金	解除质押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交易协议编号：46181、46182）	北京晋商	7,000.00	2017/3/9	2019/5/8	15.55%	8.59%	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按照合同正常还款，合同到期解除质押	是
				1100.00	2018/7/12						
				200.00	2018/7/25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协议编号：11166199）、《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资管计划	北京晋商	7,000.00	2017/3/16	2020/3/16	15.36%	8.48%	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按照合同正常还款，合同到期解除质	是
				300.00	2018/6/25						
				300.00	2018/7/11						
				300.00	2018/09/28						

		版本)》(编号: 11166199)、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 议书(资管计划版本)》(编 号: 11166199-1)、《股票 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资 管计划版本)》(编号: 11166199-2)	晋商联盟	300.00	2018/8/22					押	
中诚信 托有限 责任公 司	48,000.00	《股票质押合同》(编号: 2017FT0355SH05ZY01)、 《股票收益转让合同》(编 号: 2017FT0355SH05)	北京晋商	8,000.00	2017/11/20	2018/11/22	14.99%	8.28%	偿还 债务、 补充 流动	质押贷 款已经 到期但 尚未还	是

			晋商联盟	600.00	2018/11/9	2018/11/22	1.12%	0.62%	资金	款,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沟通解决方案	
深圳市知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股份收益权回购协议》(编号: HG20180716-1)、《股票质押合同》(编号: GPZY20180716-1)、《股票质押合同》(编号: GPZY20180716-2)、《股票质押合同》(编号: GPZY20180716-3)	晋商联盟	2,359.00	2018/8/16				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按照合同正常还款,合同到期解除质押	是
			北京晋商	1,100.00	2018/7/26	2019/1/26	9.1%	5.03%			

北京建 生昌晟 国际矿 产能源 有限公 司	15,000.00	《借款合同》（编号： JSCSJS2018001）、《股票 质押合同》（编号： JSCSJS2018001-01）《股票 质押合同》（编号： JSCSJS2018001-02）	北京晋商	100.00	2018/8/17	2019/8/14	1.99%	1.10%	偿还 债务、 补充 流动 资金	按照合 同正常 还款，合 同到期 解除质 押	否
			晋商联盟	960.00							
上海鸣 润商务 咨询有 限公司	4,213.56	《借款协议》、《股票质 押协议》	晋商陆号	797.5747	2016/9/13	-	1.49%	0.83%	偿还 债务、 补充 流动 资金	按照合 同正常 还款，合 同到期 解除质 押	否

（二）结合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评估质押风险，补充披露相关各方应对措施

1、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

根据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有关资料，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情况如下：

（1）北京晋商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754.93	4,466.30
流动资产	49,943.05	96,049.18
非流动资产	297,929.31	297,925.95
资产总计	347,872.36	393,975.13
营业收入	1,029.21	2,129.84
现金流量净额	-711.37	3,291.54

（2）晋商联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85.58	1,006.94
流动资产	42,369.00	68,090.64
非流动资产	69,731.25	69,462.76
资产总计	112,100.25	137,553.40
营业收入	-	392.76
现金流量净额	-621.36	302.97

（3）晋商陆号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0.78	0.78
流动资产	0.78	0.78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33,928.33	38,840.51
资产总计	33,929.11	38,841.29
营业收入	-	-
现金流量净额	-	-

(4) 晋商柒号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18	1.18
流动资产	1.18	1.18
非流动资产	22,260.17	25,483.02
资产总计	22,261.35	25,484.20
营业收入	-	-
现金流量净额	-	-1,356.60

2、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状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报告》，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晋商联盟、晋商陆号、晋商柒号信用状况良好，除北京晋商对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 4.8 亿元贷款已经到期正在申请延期以外，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出现逾期未偿还或逾期偿还债务的情形。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晋商及其上述一致行动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质押股份存在强制平仓风险

如前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33,784,355 股股份，其中已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532,336,886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73%，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5.08%。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中除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给深圳市知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4,590,000股、晋商陆号质押给上海鸣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7,975,747股及晋商联盟质押给北京建生昌晟国际矿产能源有限公司的9,600,000股、北京晋商质押给北京建生昌晟国际矿产能源有限公司的1,000,000股未触及平仓线外，其余质押股票已经触及平仓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给深圳市知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34,590,000股、晋商陆号质押给上海鸣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7,975,747股及晋商联盟质押给北京建生昌晟国际矿产能源有限公司的9,600,000股、北京晋商质押给北京建生昌晟国际矿产能源有限公司的1,000,000股未触及平仓线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其余股票已经触及平仓线，存在被相关债权人强制平仓的风险。

根据北京晋商的说明，北京晋商正在与相关融资机构积极沟通，讨论追加担保方案等方式化解上述平仓风险。此外，北京晋商还在积极筹划引入战略投资人、募集基金等方式进一步解决目前所面临的质押股票的触及平仓线的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晋商尚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强制平仓的通知，质押股票未实际被平仓。

4、应对措施

根据北京晋商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1）假如未来二级市场进一步剧烈波动导致有平仓的风险，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可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归还质押借款、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押物以及与债权人和质权人协商增信等应对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2）在偿债资金来源方面，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可通过多样化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相关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收投资收益及分红、银行授信、抵押贷款、出售资产或股权等。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期偿还股份质押借款、防范平仓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股权质押相关事宜的说明及承诺》：

1) 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债权人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融入资金用于非法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除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4.8亿元贷款到期后正在申请延期以外，其余相关股权质押债务融资不存在逾期还款及支付利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3)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刘成文家族、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足够的还款来源，并已作出合理的还款安排，确保偿还到期的股份质押借款；

4) 如因市场出现极端变化导致刘成文家族、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地位受到影响，刘成文家族、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与质权人积极协商，采取合法措施防止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出现被强制执行的风险，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及提前回购股份降低股份质押率等。

5) 刘成文家族、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期归还该等股份质押所欠款项，以维持刘成文家族、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三）补充披露如强制平仓发生，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经核查，《重组报告书》已补充披露强制平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如前述，虽然除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给深圳市知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34,590,000股、晋商陆号质押给上海鸣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7,975,747股及晋商联盟质押给北京建生昌晟国际矿产能源有限公司的9,600,000股、北京晋商质押给北京建生昌晟国际矿产能源有限公司的1,000,000股未触及平仓线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其余股票已经触及平仓线，质押股票存在被相关债权人强制平仓的风险。如发生强制平仓，则存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四、《反馈意见》第5题：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设置了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约定调价触发条件为深证综指（399106.SZ）或中证医药指数（399933.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相比于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1月23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且将上市公司决定调价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所设置的调价触发条件、调价基准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2）调价方案未考虑股票价格上涨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3）目前是否已触发调价情形，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调价触发条件、调价基准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方案如下：

A. 向下调价机制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于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1月23日收盘点数跌幅达到或超过1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跌幅达到或超过10%；或

（b）中证医药指数（399933.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于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1月23日收盘点数跌幅达到或超过1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

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跌幅达到或超过10%。

B. 向上调价机制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于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1月23日收盘点数涨幅达到或超过1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涨幅达到或超过10%；或

（b）中证医药指数（399933.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于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1月23日收盘点数涨幅达到或超过1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涨幅达到或超过10%。

在可调价期间内，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出现时，公司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6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即发行价格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因此，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应股份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调整的调价触发条件、调价基准日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二）调价方案未考虑股票价格上涨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如前述，2018年9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对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包含向上调整机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经调整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已考虑股票上涨时的影响，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目前是否已触发调价情形，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

1、目前已触发调价情形

2018年7月16日，通化金马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9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经核查，深证综指（399106.SZ）在2018年7月17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于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1月23日收盘点数跌幅达到或超过10%；同时，公司股票在2018年7月19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其在公司股票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跌幅达到或超过10%。因此，本次交易已经触发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条件。

2、上市公司调价安排

2018年9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经核查，通化金马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议案，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通化金马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10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等议案。经核查，通化金马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议案，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通化金马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说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说明》。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的前提下，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7.43元/股，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92,933,372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设置的两组调价触发条件，均以深证综指（399106.SZ）、中证医药指数（399933.SZ）为基础，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需在调价基准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内中的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达到或超过10%，符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第（1）项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市场和同行业指数变动基础上，且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须同时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2）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为双向调整机制，符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第（2）项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设置双向调整机制”的规定。

（3）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在可调价期间内，当调价触发情况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6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价格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符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第（3）项关于“调价基准日应当明确、具体”的规定。

（4）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及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0月8日公告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说明》中对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及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所可能产生的影响、价格调整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进行了充分的

评估论证，上市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第（4）项和第（5）项的规定。

五、《反馈意见》第6题：申请文件显示，2016年5至9月，四矿集团分别以原七台河总院、双鸭山总院、鸡西总院、鹤岗总院、鹤岗肿瘤医院的净资产对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煤医院）、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矿医院）、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矿医院）、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矿医院）、鹤岗鹤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康肿瘤医院）进行增资。增资时，未对上述医院的净资产进行评估，上述医院个别不动产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也未履行债务转移应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债权转移应通知相关债务人等债权债务出资程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增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2）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增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如《法律意见书》第六章“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之“（一）七煤医院”“2、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二）双矿医院”“2、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三）鸡矿医院”“2、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四）鹤矿医院”“2、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五）鹤康肿瘤医院”“2、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所述，七煤集团以其拥有的七台河总院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4,628.674811万元设立七煤医院，双矿集团以其拥有的双鸭山总院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24,085.487371万元设立双矿医院，鸡矿集团以其拥有的鸡西总院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39,451.561853万元设立鸡矿医院，鹤矿集团以其拥有的鹤岗总院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14105.525683万元设立鹤矿医院，鹤矿集团以其拥有的鹤岗肿瘤医院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5,545.244075万元设立鹤康肿瘤医院。虽然四矿集团分别以七台河总院、双鸭山总院、鸡西总院、鹤岗总院

及鹤岗肿瘤医院净资产对七煤医院、双矿医院、鸡矿医院、鹤矿医院及鹤康肿瘤医院进行增资时，存在未对该等净资产进行评估，个别不动产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也未履行债务转移应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债权转移应通知相关债务人等债权债务出资程序等《公司法》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上的问题，但是鉴于：

（1）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用于出资的七台河总院、双鸭山总院、鸡西总院、鹤岗总院及鹤岗肿瘤医院净资产已经评估复核。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核实增资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七煤医院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849 号）、《核实双鸭山矿业集团双矿医院有限公司用于增资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854 号）、《核实鸡西矿业集团鸡矿医院有限公司用于增资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850 号）、《核实增资鹤岗矿业集团鹤矿医院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851 号）、《核实鹤岗矿业集团鹤矿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用于增资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85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标的医院评估后净资产价值均高于用于出资的账面价值；

（2）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鸡西矿业集团鸡矿医院有限公司等 6 家医院国有股权变动等事项确认的意见》（黑国资产[2017]257 号）确认，四矿集团以七台河总院、双鸭山总院、鸡西总院、鹤岗总院及鹤岗肿瘤医院净资产分别划入各标的医院增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各标的医院的说明，该等未办妥权证的不动产已为各标的医院实际使用并入账；

（4）就相关债权债务而言，虽未履行债权转移时通知债务人的程序，但各标的医院已认可该等债权出资，并已实际接受有关债务人的债权支付；四矿集团已分别承诺，如各标的医院在其接受股东以净资产出资所包括的资产、债权债务范围之外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遭受任何额外损失，四矿集团将全额补偿该等损失。根据德信义利及标的医院的说明，自出资以来，未出现与该等债权债务相关的争议和纠纷；

（5）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7]黑 A2002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七矿集团以其拥有的七台河总院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4,628.674811 万元；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7]黑 A2003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双矿集团以其拥有的双鸭山总院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24,085.487371 万元；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7]黑 A2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鸡矿集团以其拥有的鸡西总院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39,451.561853 万元；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7]黑 A2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鹤矿集团以其拥有的鹤岗总院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14105.525683 万元；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7]黑 A2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鹤矿集团以其拥有的鹤岗肿瘤医院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5,545.244075 万元；增资时净资产已实际出资到位；

（6）各标的医院对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办理上述净资产出资的工商登记手续，且分别出具《证明》，各标的医院自在该局办理工商登记以来，能够遵守有关公司登记及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公司登记及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公司登记及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净资产未经评估、个别不动产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未履行债权债务转移手续的情形，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前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净资产未经评估、个别不动产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未履行债权债务转移手续，不实质影响净资产出资，且净资产已出资到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反馈意见》第7题：申请文件显示，1)截至2018年3月31日，四矿集团均存在最近五年到期未偿付的大额债务。2)鸡矿集团因2份执行裁定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鹤矿集团因1份执行裁定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鸡矿集团、鹤矿集团尚未被执行裁定的原因；申请执行人及法院后续是否有执行计划。2)列表补充披露四矿集团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金额、偿付对象、未偿付原因、下一步偿付计划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鸡矿集团、鹤矿集团尚未被执行裁定的原因；申请执行人及法院后续是否有执行计划

根据鸡矿集团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鸡矿集团因下列执行裁定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根据鸡冠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7日作出的执行裁决（2015）鸡冠法执字第00028号），鸡矿集团未履行鸡劳人仲裁字[2014]第692-1号仲裁裁决所确定的义务，即赔偿申请执行人住院伙食补助费等费用共计257,742.05元，存在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情形。

（2）根据瓦房店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2日作出的执行裁决（（2016）辽0281执恢268号），鸡矿集团未全部履行（2005）瓦民合初字第1116号法院判决所确定的义务，尚余1,600,000元及利息未给付，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走访鸡冠区人民法院，（2015）鸡冠法执字第00028号执行裁决已经执行完毕，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截至2018年10月11日，鸡矿集团已不再因（2015）鸡冠法执字第00028号执行裁决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本所律师走访瓦房店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决（（2016）辽0281执恢268号）裁决已经终结。

根据鹤矿集团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鹤矿集团因下列执行裁定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作出的裁决（（2016）新 71 执 89 号），鹤矿集团未履行（2015）乌中民初字第 35 号裁决所确定的义务，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形，因此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本所律师走访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前述执行案件已经结案。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截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鹤矿集团已不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执行案件已经执行完毕、结案或终结。

（二）列表补充披露四矿集团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金额、偿付对象、未偿付原因、下一步偿付计划等

经核查，《重组报告书》已补充列表披露四矿集团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金额、偿付对象、未偿付原因、下一步偿付计划等。

七、《反馈意见》第 8 题：申请文件显示，鹤矿集团将其持有的鹤矿医院、鹤康肿瘤医院 15% 股权质押给七煤医院，鸡矿集团将其持有的鸡矿医院 15% 股权质押给双矿医院，七煤集团将其持有的七煤医院 15% 股权质押给鹤矿医院，双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双矿医院 15% 股权质押给鸡矿医院。上述质押均办理相应手续。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质押发生的原因、借款实际用途，是否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具备解除抵押的能力及解除抵押的具体安排。3) 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补充披露上述抵押如不能按期解除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质押发生的原因、借款实际用途，是否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七煤集团质押其所持的七煤医院15%股权系作为鹤矿集团偿还在《债权债务确认协议》项下医保结算往来欠款的担保、双矿集团质押其所持的双矿医院15%股权系作为鸡矿集团偿还在《债权债务确认协议》项下医保结算往来欠款的担保、鸡矿集团质押其所持的鸡矿医院15%股权系作为双矿集团偿还在《债权债务确认协议》项下医保结算往来欠款的担保、鹤矿集团质押其所持的鹤矿医院15%股权和鹤康肿瘤医院15%股权系作为七煤集团偿还在《债权债务协议》项下医保结算往来欠款的担保。

根据四矿集团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前述关于进行股权质押的决定已经四矿集团股东龙煤集团批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质押已经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具备解除抵押的能力及解除抵押的具体安排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根据标的医院的说明，尽管存在前述质押情况，但该等质押系为担保四矿集团在《债权债务确认协议》项下对各标的医院的相关债务之履行，系保护各标的医院之利益，且四矿集团及各标的医院均已作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或未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或通化金马提出解除上述股权质押时，四矿集团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或通化金马的要求协助相关标的医院（且相关标的医院会）在中国证监会或通化金马要求的期限内解除在该等标的医院股权上所设置的股权质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四矿集团持有的标的医院股权存在前述质押，但该等质押已经作了必要的解除安排，在相关条件成就后质押将予以解除。

（三）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补充披露上述抵押如不能按期解除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重组报告书》已补充披露抵押如不能按期解除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如前述，四矿集团及各标的医院均已作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或未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或通化金马提出解除上述股权质押

时，四矿集团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或通化金马的要求协助相关标的医院（且相关标的医院会）在中国证监会或通化金马要求的期限内解除在该等标的医院股权上所设置的股权质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质押已经作了必要的解除安排，在相关条件成就后质押将予以解除，因此该等股权质押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在上述质押解除后，四矿集团持有的标的医院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八、《反馈意见》第9题：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受到多次行政处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行政处罚中，标的资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2）是否已经完成相关处罚整改。3）标的资产在公司治理、合规运营、管理层和员工教育培训及从业行为约束等机制是否存在重大瑕疵，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保障标的资产合规运营的制度安排和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行政处罚中，标的资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

如《法律意见书》第六章“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之“（一）七煤医院”“8、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所述，在报告期内，七煤医院存在4项行政处罚，其中：

（1）七台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5月31日出具的《处罚决定书》（七建罚字[2017]第1号），对七煤医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未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依法招标的行为罚款20,725元。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其第49条未区分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七台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经出具《证明》，七煤医院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经该局督查确认已整改到位，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并确认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七台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七食药监械罚[2017]稽 2-01 号），对七煤医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使用超过有效期的齿科氯化锌丁香酚水门汀的行为罚款 2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66 条，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根据七煤医院的说明，此次七台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仅对七煤医院处以 20,000 元罚款，未责令停产停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66 条所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七台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经出具《证明》，七煤医院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卫医罚[2017]101 号），认定七煤医院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工作，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医疗结构卫生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不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配套设备，处以罚款 28,000 元整。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已经出具《证明》，根据《黑龙江省卫生计生委行政处罚案件内部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六条之规定，认定此案为非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因违规情节较轻，由省卫生监督局审查处理。经函询，该案件已经执行完毕，七煤医院已按照监督意见书要求完成整改。

（4）七台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七卫医罚[2017]24 号），对七煤医院违反消毒技术规范，感染性医

疗废物未合规处理，放射诊疗人员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候诊室未进行空气质量检测等行为作出警告并罚款 26,000 元。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37 条，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根据七煤医院的说明，此次七台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仅对七煤医院处以 26,000 元罚款，未责令停业整顿，不属于《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37 条所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七台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已经出具《证明》，七煤医院已履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经该委督查确认已整改到位，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七煤医院在报告期内前述 4 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七煤医院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二）是否已经完成相关处罚整改

如前述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4 项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七煤医院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三）标的资产在公司治理、合规运营、管理层和员工教育培训及从业行为约束等机制是否存在重大瑕疵，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保障标的资产合规运营的制度安排和具体措施

1、标的医院关于公司治理、合规运营、管理层和员工教育培训及从业行为约束等机制

根据各标的医院提供的说明和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标的医院已根据行业特点与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标准化管理体系，编制了各项管理手册，细化了各项管理职能，制定了公司治理、医疗服务、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设备管理、物资与采购管理、医疗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项管理要求和流程。各标的医院根据自身的发展，定期对管理手册、医院制度进行修订及完善。

各标的医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具体落实及开展情况如下：

（1）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执业医师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内部自查工作，加强对内部人员进行业务、岗位职责、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培训以及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营的意识。医院管理层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其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医疗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避免医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进一步明确管理人员及各科室主要负责人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医院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医院的相关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3）通过邀请合作医院专家来院讲座、集中组织专项培训、召开专项研讨会、定期例会等方式，定期对全院职工开展医疗基础理论、基本操作、基本技能、临床诊疗指南、18项核心制度等医疗规范的学习，提高医务人员的合规意识、业务技能与服务水平，提升医院相关人员管理及业务水平，加强风险管控意识。

2、本次交易完成后保障标的资产合规运营的制度安排和具体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化金马已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了运营、财务、人力资源等各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了《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等重大投资决策的程序和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制定了上述相应的管理制度。为保障本次交易后各下属子公司规范运营，通化金马拟开展以下保障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标的医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被纳入上市公司内控管理体系，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各标的医院内控合规与管理水平，完善现有上市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内控制度；

（2）进一步明确各标的医院管理人员职责及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各标的医院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3）通过集中组织专项培训等方式，提升各标的医院相关人员管理及业务水平，加强风险管控意识。同时，通化金马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各标的医院及相关人员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避免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化金马将结合行业特点，根据上市公司的标准进一步加强各标的医院业务开展的规范性以及内部控制的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标的医院在公司治理、合规运营、管理层和员工教育培训及从业行为约束等机制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九、《反馈意见》第 10 题：请你公司：1）列表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医疗纠纷及医疗事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原因、赔偿措施及程序、赔偿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目前是否已处理完毕等。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医疗质量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防范医疗事故风险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医疗纠纷及医疗事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原因、赔偿措施及程序、赔偿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目前是否已处理完毕等

经核查，标的医院在报告期内发生且已处理完毕的 10 万元以上的医疗纠纷共计 25 例（详见附件一），赔偿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详见下表）：

医院	2016 年		
	营业收入（万元）	赔偿金额（万元）	占比
鸡矿医院	56,790.97	69.96	0.12%
双矿医院	45,737.28	-	-
七煤医院	29,724.85	57.00	0.19%
鹤矿医院	26,207.44	-	-
合计	158,460.54	126.96	0.08%
医院	2017 年		
	营业收入（万元）	赔偿金额（万元）	占比

鸡矿医院	61,194.96	41.61	0.07%
双矿医院	51,255.42	-	-
七煤医院	30,293.33	214.32	0.71%
鹤矿医院	29,802.39	45.82	0.15%
合计	172,546.09	301.75	0.17%
医院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赔偿金额（万元）	占比
鸡矿医院	31,922.73	30.07	0.09%
双矿医院	27,083.27	33.45	0.12%
七煤医院	17,609.38	161.10	0.91%
鹤矿医院	16,441.95	-	-
合计	93,057.33	224.62	0.24%

经核查，标的医院在报告期内发生但未处理完毕的医疗纠纷共计 16 例（详见附件二）。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医疗质量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防范医疗事故风险的具体措施

经核查，《重组报告书》已补充披露标的医院主要医疗质量控制制度及其主要内容，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防范医疗事故风险的具体措施。

十、《反馈意见》第 11 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未决诉讼进展情况，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2) 标的资产是否建立了规范完备的内控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3) 交易完成后将采取何种措施应对诉讼所涉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未决诉讼进展情况，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各标的医院存在的 19 项未决诉讼中，11 项诉讼已经审结或和解，8 项诉讼仍然在调解、协商或审理中，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进展
1	高玉林	七煤医院	医疗损害 责任纠纷	七煤医院赔付医疗费 等 各 项 费 用 合 计 55,000 元	审结并已赔付
2	丁玲、刘梓彤、 刘涛、邹凤霞	七煤医院	医疗损害 责任纠纷	七煤医院赔付各项损 失 255,000 元；承担 案件受理费 887.5 元， 尸检费 13,500 元，鉴 定费 5,200 元	审结并已赔付
3	张瑛	七煤医院	房屋租赁 合同纠纷	--	审理中
4	黑龙江智晟商 贸有限公司	七煤医院	买卖合同 纠纷	七煤医院支付货款 133,728 元；承担诉讼 费 1,487.5 元	审结并已支付
5	佳木斯市梓萱 商贸有限公司	七煤医院	买卖合同 纠纷	七煤医院支付货款 2,449,699.6 元；承担 诉讼费 13,199 元	审结并已支付
6	王柏芳	七煤医院	财产损害 赔偿纠纷	七煤医院补偿经济赔 偿 2,000 元；承担诉 讼费 50 元	审结并已支付
7	许兰	双矿医院	医疗损害 责任纠纷	要求双矿医院给付医 疗费 165,000 元，其 他赔偿项目待鉴定后 再增加明确，并由双 矿医院承担诉讼费用 和鉴定费用	上诉审理中
8	袁井荣	双矿医院	医疗损害 责任纠纷	要求双矿医院赔偿其 医疗费 20,000 元，护 理费、误工费、伤残 补助金待鉴定后追	上诉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进展
				加，并由双矿医院承担诉讼费用	
9	冯井芹	双矿医院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双矿医院赔偿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合计 199,277.35 元；赔偿抚养费 27,217.5 元；承担诉讼费 4,697.42 元	审结并已支付
10	侯福跃	双矿医院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双矿医院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 61,500 元	和解并已支付
11	吴俊强	鸡矿医院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要求鸡矿医院给付医疗费 10,000 元，其他赔偿项目待鉴定后再明确	审理中
12	刘洪斌、刘岐峰	鸡矿医院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鸡矿医院给付医疗费、急救费等合计 86,828.42 元	审结并已支付
13	李维、姜明坤、郭丽平、姜沐辰、强丽茹（姜永军）	鸡矿医院、张玉珍西医内科诊所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要求鸡矿医院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以及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费用等共计人民币 1,033,337.5 元	已审结，鸡矿医院无责任
14	纪明海	鸡矿医院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要求鸡矿医院赔偿住院医疗费 141,637.91 元，待司法鉴定后增加诉讼请求	审理中
15	曾兆贵	鸡矿医院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根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黑民再 114 号），该案发回	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进展
				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重审	
16	曹柏林	鹤矿医院	医疗损害 责任纠纷	原审判决鹤矿医院赔偿 49,953.58 元	一审法院已开庭审理，未判决
17	衣荣华	鹤矿医院、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市分公司	医疗损害 责任纠纷	55,079.52 元	二审已审结，由保险公司赔付
18	顾花芝	鹤矿医院	医疗损害 责任纠纷	请求上诉人顾花芝不承担鉴定费、精神服务费、案件受理费等合计 22,744 元	上诉审理中
19	佳木斯正唯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鹤矿医院	合同纠纷	538,796.8 元	和解并已支付

根据各标的医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各标的医院新增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诉讼阶段
1	冯艳华	七煤矿医院	医疗损害 责任纠纷	要求七煤矿医院给付医疗赔偿金 32,859.93 元	审理中
2	代振臣	双矿医院	医疗损害 责任纠纷	请求双矿医院给付医疗赔偿金 45,172.24 元，诉讼费由双矿医院承担	审理中
3	刘双喜	双矿医院	医疗损害 责任纠纷	请求双矿医院给付医疗赔偿金 90 万元，诉讼费由双矿医院承担	审理中
4	李守江	鸡矿医院	医疗损害 责任纠纷	要求鸡矿医院赔偿费用等共计人民币 27,220,47 元	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诉讼阶段
5	高鼻	鸡矿医院	医疗损害 责任纠纷	要求鸡矿医院赔偿费用等 共计人民币 1 万元	审理中
6	高永芳	鸡矿医院	医疗损害 责任纠纷	要求鸡矿医院赔偿费用等 共计人民币 9.3 万元	审理中
7	孙志强	鸡矿医院	医疗损害 责任纠纷	一审判决鸡矿医院赔偿 70,235.7 元	上诉审理中
8	徐有民	鹤矿医院	医疗损害 责任纠纷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 告医疗费 11,383.53 元，住 院伙食补助费 24,500.00 元，交通费 735.00 元，共 计 36,618.53 元；伤残赔偿 金、护理费、后续康复治疗 费用、精神损害抚慰金 等待司法鉴定后确定具体 赔偿数额。鉴定费、诉讼费 费等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审理，未 判决
9	曹延柱	鹤矿医院	医疗损害 责任纠纷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 告医疗费 30,147.17 元， 住院伙食补助费 5,900.00 元，交通费 135.00 元，共 计 36,182.17 元；伤残赔偿 金、护理费、后续康复治疗 费用、精神损害抚慰金 等待司法鉴定后确定具体 赔偿数额。鉴定费，诉讼 费等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审理，未 判决
10	王连帅	鹤矿医院	医疗纠纷 投诉	要求鹤矿医院医院赔偿治 疗费、误工费等共计 28,573.4 元	审理中
11	陈福	鹤矿医院	医疗损害 责任纠纷	认为一审判决鹤矿医院支 付 5 万元护理费用过低， 请求撤销判决，正确适用 法律依法改判	上诉审理中

如前所述，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各标的医院医疗纠纷未决诉讼合计 18 例。但鉴于该等未决诉讼占标的医院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标的医院已对一定金额以内医疗责任投保了相应医疗责任保险，且北京晋商已经就各标的医院的未决诉讼事项作出承诺，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如各标的医院存在未披露的医疗纠纷未决诉讼而导致标的医院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北京晋商将全额补偿相关标的医院或上市公司该等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标的资产是否建立了规范完备的内控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根据各标的医院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各标的医院已建立医疗质量管理体系、首诊医师负责制度、三级医师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会诊制度、急危重患者抢救制度、手术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术前讨论制度、死亡病例讨论制度、查对制度、病历管理制度、值班与交接班制度、分级护理制度、新技术和新项目准入制度、危急值报告制度、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制度、手术安全核查制度、临床用血审核制度、信息安全管理、门急诊管理制度、医院感染管理制度、医疗纠纷管理制度、医疗质量考核管理制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医疗质量持续改进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医疗服务质量内控制度，相关制度在有效执行中。

（三）交易完成后将采取何种措施应对诉讼所涉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标的医院继续严格执行现有医疗服务质量内控制度，加强相关医护人员的技术培训，并不断地完善相关制度，以保持并不断加强各标的医院的医疗服务质量，防范医疗纠纷。同时，各标的医院将会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对合理金额内的医疗责任投保相应医疗责任保险，以合理控制医疗纠纷诉讼所引起的赔付风险。

十一、《反馈意见》第 13 题：申请文件显示，1) 2015 年 11 月，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作价 22.8 亿元。2) 2016 年 6 月，上市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恒义天成

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4.14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当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上述两次重组时所作相关承诺。2) 上述两次重组业绩承诺是否已如期履行，实际履行情况是否符合我会规定及双方约定。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如有，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当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上述两次重组时所作相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上市公司及其当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上述两次重组时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1、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生物”）100% 股权重组项目

上市公司、北京晋商在该次重组中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关于承担租赁风险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详见附件三）。

2、上市公司通过苏州恒义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永康”）100% 股权重组项目

上市公司、北京晋商在该次重组中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与《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的承诺（详见附件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及其当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上述两次重组时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上述两次重组业绩承诺是否已如期履行，实际履行情况是否符合我会规定及双方约定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上述两次重组业绩承诺已如期履行，实际履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当时重组各方约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如有，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十二、《反馈意见》第 14 题：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部分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尚未办理，包括锅炉房、污水泵房等。请你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位置、面积、权属情况、用途。2）补充披露办理房屋产权证的进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不能如期办毕的具体应对措施或处置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位置、面积、权属情况、用途

如《法律意见书》第六章“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之“（一）七煤医院”“5、主要资产”、“（三）鸡矿医院”“5、主要资产”中所述，七煤医院与鸡矿医院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权属情况	用途
1	七煤医院阳光大厅	桃山区桃东街道001街坊	148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医院辅助设施
2	七煤医院锅炉房	桃东街总医院	390	房产属于七煤医院，土地使用权属于七煤集团	锅炉房
	七煤医院后	桃东街总医院	108	房产属于七煤医院，土	后接车房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权属情况	用途
	接车房			地使用权属于七煤集团	
	七煤医院污水泵房	桃东街总医院	72	房产属于七煤医院，土地使用权属于七煤集团	污水泵房
	七煤医院后接汽车房	桃东街总医院	348	房产属于七煤医院，土地使用权属于七煤集团	后接汽车房
	七煤医院锅炉房休息室	桃东街总医院	185	房产属于七煤医院，土地使用权属于七煤集团	锅炉房休息室
	七煤医院锅炉房及换热站	桃东街总医院	1,158	房产属于七煤医院，土地使用权属于七煤集团	锅炉房及换热站
3	鸡矿医院太平间	黑（2017）鸡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325号土地	160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医院辅助设施

（二）补充披露办理房屋产权证的进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不能如期办毕的具体应对措施或处置安排

1、阳光大厅

根据七煤医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七煤医院阳光大厅未经审批自建，因此无法办理产权证，但鉴于（A）上述未取得权证的房产面积较小且非主要经营场所；（B）截至目前，七煤医院未收到七台河市国土资源局因上述未取得权证的房产作出任何行政处罚的通知；（C）七台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18年4月11日出具证明，七煤医院自2016年8月29日不动产登记中心挂牌成立，截至目前，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发生违反有关不动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需要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该中心也未接到任何有关房产管理方面的争议；（D）北京晋商承诺，如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存在瑕疵而使得相关标的医院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全额补偿相关标的医院或上市公司。因此，该阳光大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七煤医院的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位于七煤集团土地上的6处房产

根据七煤医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七煤医院拥有390平方米的锅炉房、108平方米的后接车房、72平方米的污水泵房、348平方米的后接汽车房、185平方米的锅炉房休息室和1,158平方米的锅炉房及换热站等6处房产，但该等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属于七煤集团，因此无法办理相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鉴于七煤集团已同意七煤医院使用对应土地，且北京晋商已经承诺，如因上述所有权瑕疵房屋而使七煤医院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全额补偿七煤医院，因此，该等房产未取得权证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鸡矿医院太平间

根据鸡矿医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鸡矿医院东海医院太平间未经审批自建，因此无法办理产权证，但鉴于（A）上述未取得权证的房产面积较小，且非主要经营场所；（B）截至目前，鸡矿医院未收到鸡西市房产管理局作出任何行政处罚的通知；（C）根据鸡西市房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鸡矿医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需要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与鸡西市房产管理局也无任何有关房产管理方面的争议；

（D）北京晋商承诺，如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存在瑕疵而使得相关标的医院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全额补偿相关标的医院或上市公司，因此，该太平间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鸡矿医院的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三、《反馈意见》第 15 题：申请文件显示，圣泽洲于 2015 年 4 月设立，2018 年 4 月受让标的资产 11.52% 的股权。除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外，圣泽洲不存在其他控制或参股的企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圣泽洲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并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第十五条的规定，结合出资资金来源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圣泽洲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相关资料，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补充披露目前针对圣泽洲的业绩补偿安排和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圣泽洲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圣泽洲成立时间为2015年4月2日，早于德信义利的设立时间。

根据圣泽洲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其实际控制人为胡传磊先生，其投资范围主要为房地产、矿业、交通物流、农业、旅游等，投资主要分布在云南、北京、上海、深圳、山西以及缅甸等地区。

2018年4月，德信义利将其分别持有的七煤医院、双矿医院、鸡矿医院、鹤矿医院、鹤康肿瘤医院等五家医院各11.52%的股权转让给圣泽洲，转让对价合计为3亿元。

根据德信义利提供的资料和说明，2018年5月圣泽洲已向德信义利支付了1.5亿元的股权转让对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信义利正在与圣泽洲商谈剩余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安排。

圣泽洲承诺，此次股权转让资金中的0.1亿元为自有资金，其余2.9亿元来源于其控股股东德和鼎宸对其提供的借款。

德和鼎宸承诺，其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者向超过200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亦不存在以未来获取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质押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来源于结构化产品、杠杆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代持、信托、资管计划或者私募筹集资金的情形。

2、圣泽洲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相关情况

根据圣泽洲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山西德和鼎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和鼎宸”）持有圣泽洲100%股权，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胡传磊。

1) 德和鼎宸基本情况

根据德和鼎宸现持有的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4月2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德和鼎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006623932456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28日

住所	临汾市开发区中大街德和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	支恒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年6月28日至2020年5月10日

2) 德和鼎宸历史沿革

A. 2007年6月，设立

2007年6月，胡传磊、茹全爱共同出资设立德和鼎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胡传磊出资1,650万元，茹全爱出资1,3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根据临汾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6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临汾华兴设验〔2007〕第0289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6月23日止，德和鼎宸已收到胡传磊和茹全爱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

2007年6月28日，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德和鼎宸的工商设立登记。德和鼎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传磊	1,650.00	55%
2	茹全爱	1,350.00	45%
合计		3,000.00	100%

B. 2008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21日，德和鼎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茹全爱将其持有的德和鼎宸45%股权全部转让给陈翠英。同日，茹全爱与陈翠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月29日，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德和鼎宸的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和鼎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传磊	1,650.00	55%
2	陈翠英	1,350.00	45%
合计		3,000.00	100%

C. 2008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17日，德和鼎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陈翠英将其持有的德和鼎宸45%股权转让给李冰侠。同日，陈翠英与李冰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7月22日，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德和鼎宸的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和鼎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传磊	1,650.00	55%
2	李冰侠	1,350.00	45%
合计		3,000.00	100%

D. 2015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4日，德和鼎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胡传磊、李冰侠将其分别持有的德和鼎宸55%和45%股权转让给山西赢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同日，胡传磊、李冰侠与山西赢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13日，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德和鼎宸的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和鼎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西赢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E. 2018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25日，德和鼎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山西赢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95%德和鼎宸股权转让给胡传磊、将其持有的5%德和鼎宸股权转让给支恒。山西赢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胡传磊、支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4月26日，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德和鼎宸的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西赢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德和鼎宸的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和鼎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传磊	2,850.00	95%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2	支恒	150.00	5%
合计		3,000.00	100%

3) 主要业务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德和鼎宸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德和鼎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圣泽洲外，其不存在其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4) 胡传磊相关信息

胡传磊，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32319*****0239，住所：江苏省铜山县*****。其他相关信息如下：

姓名	胡传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32319*****0239
通讯地址	江苏省铜山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企业地址	临汾市开发区中大街德和大厦4层
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5年1月至今担任德和鼎宸的董事长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是，为德和鼎宸的控股股东

3、圣泽洲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圣泽洲、德和鼎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圣泽洲控股股东德和鼎宸、实际控制人胡传磊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反馈意见》第 21 题：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标的资产 5 家医院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存在较高增长，其中 2017 年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为七煤医院和双矿医院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54.46%和 46.41%，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为鸡矿医院、鹤矿医院和鹤康肿瘤医院的第一大

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6.52%、57.03%和 84.28%。2) 2016 年下半年北京晋商通过德信义利取得 5 家医院控制权后通过向药品生产商集中大量采购、降低了药品采购成本。3) 上市公司通化金马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报告期 2017 年标的资产 5 家医院采购集中度均有较为明显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5 家医院对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采购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 结合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 2017 年标的资产 5 家医院控制权变更后采购集中度出现大幅上升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标的资产 5 家医院主要供应商的背景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与标的医院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 2017 年标的资产 5 家医院采购集中度均有较为明显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5 家医院对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采购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报告期内标的医院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七煤医院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2018 年 1-6 月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243.77	34.55%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1,132.70	17.44%
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10.27	9.40%
吉林迈克生物有限公司	382.48	5.89%
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82.93	4.36%
合计	4,652.15	71.64%
2017 年度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6,495.16	54.46%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977.31	8.19%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1.54	2.86%
兴航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96.15	2.48%
吉林迈克生物有限公司	288.81	2.42%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合计	8,398.97	70.42%
2016 年度		
华润牡丹江天利医药有限公司	4,184.76	26.65%
哈尔滨伟源盛祥医药有限公司	1,670.16	10.64%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1,345.07	8.57%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28.29	4.00%
吉林迈克生物有限公司	581.64	3.70%
合计	8,409.93	53.56%

(2) 双矿医院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2018 年 1-6 月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139.88	38.02%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1,100.79	10.11%
哈尔滨驰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92.26	8.19%
国药集团黑龙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42.70	7.74%
哈尔滨致新康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5.96	5.57%
合计	7,581.60	69.63%
2017 年度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11,233.26	46.41%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1,513.92	6.25%
国药集团黑龙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76.13	4.86%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扬子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827.02	3.42%
哈尔滨市木天医疗器械经销有限公司	730.19	3.02%
合计	15,480.52	63.96%
2016 年度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4,891.74	15.54%
黑龙江省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4,712.10	14.97%
双鸭山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54.72	6.21%
黑龙江省金天爱心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1,566.21	4.98%
黑龙江省万鑫伟业医药有限公司	1,264.07	4.02%
合计	14,388.84	45.71%

(3) 鸡矿医院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2018年1-6月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5,418.31	44.61%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29.30	8.47%
鸡西市佳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5.51	6.63%
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29.48	7.65%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40.31	4.45%
合计	8,722.90	71.82%
2017年度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13,081.82	53.03%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83.01	9.26%
鸡西市佳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77.44	3.96%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583.79	2.37%
宜春市康尔洁商贸有限公司	393.26	1.59%
合计	17,319.32	70.21%
2016年度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6,190.15	20.11%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3,528.57	11.46%
黑龙江赛金医药有限公司	2,477.18	8.05%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44.91	7.62%
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247.70	7.30%
合计	16,788.50	54.53%

(4) 鹤矿医院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2018年1-6月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1,589.62	36.86%
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55.31	15.19%
国药集团黑龙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98.41	11.56%
泰州市江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1.40	5.13%
鸡西市佳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4.80	3.36%
合计	3,109.55	72.10%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2017 年度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4,448.41	57.03%
国药集团黑龙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44.41	5.70%
泰州市江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31.98	4.26%
上海泛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7.63	2.92%
黑龙江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98.60	2.55%
合计	5,651.03	72.45%
2016 年度		
黑龙江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2,942.05	36.06%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806.02	9.88%
黑龙江省保华医药有限公司	678.03	8.31%
哈尔滨市鑫禾医疗器械经销有限公司	606.09	7.43%
黑龙江省医用氧气总公司	409.51	5.02%
合计	5,441.70	66.71%

(5) 鹤康肿瘤医院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2018 年 1-6 月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440.80	63.89%
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74	15.91%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6.76	9.68%
吉林迈克生物有限公司	14.60	2.12%
黑龙江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4.06	2.04%
合计	645.96	93.63%
2017 年度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1,277.95	84.26%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扬子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54.59	3.60%
江苏济源医药有限公司	35.58	2.35%
吉林迈克生物有限公司	24.63	1.62%
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28	1.47%
合计	1,434.25	93.30%
201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325.19	34.47%
黑龙江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317.31	33.63%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94.51	10.02%
黑龙江海联康大医药有限公司	44.27	4.69%
黑龙江保华医药有限公司	40.24	4.27%
合计	821.52	87.08%

2、2017年标的资产5家医院采购集中度均有较为明显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北京晋商、各标的医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标的医院日常主要采购药品、医药耗材、医疗器械等各类医疗产品。2016年下半年德信义利收购各标的医院后，为增强议价能力，发挥规模效应，北京晋商作为德信义利执行事务合伙人，组织标的医院统一向供应商进行议价采购。其中常规药品采购主要由北京晋商利用德信义利旗下的各标的医院集中采购的优势，与大型药品流通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统一降低药品采购价格后，再由各标的医院和上述大型药品流通商签署具体采购协议；麻醉类、精神类等特殊药品、医疗耗材和医疗器械由北京晋商统一组织各标的医院开展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统一降低采购价格后，再由各标的医院和相关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故标的医院2017年的采购集中度较2016年有明显上升。

3、标的医院对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北京晋商、各标的医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均为大型药品流通商，并未垄断上游药品生产商市场，标的医院保有随时向其他药品流通商购买药品的渠道，因此不存在重大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二）结合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2017年标的资产5家医院控制权变更后采购集中度出现大幅上升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标的资产5家医院主要供应商的背景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与标的医院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报告期内标的医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医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63195803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伟东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04 日
住所	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春晖路 9 号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食品生产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医药科技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仓储服务；接受委托从事医院药库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服务；销售：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品）、计生用品（涉及药品经营许可按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带包装化妆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及配套软件、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立式冷藏陈列柜。
股东情况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公司名称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7042937N
负责人	顾丛峰
成立日期	2004 年 06 月 09 日
住所	哈尔滨市道外区中马路 2 4 号,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西安大街西哈药物流配送中心办公综合楼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咖啡因等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食品生产经营、销售医疗器械、日用品、健身器材、消毒剂、化妆品、保健用品、计生用品，药品信息咨询，房屋租赁。

（3）吉林迈克生物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迈克生物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0Y3HK67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培文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09 日
住所	长春市高新区卫星路以南盈泰国际 1 号楼 1501 至 1503、1509 至 1514 室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批发药品（以上两项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经营），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及耗材、医疗器械、净化设备、水处理设备、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除外）批发与零售，医疗器械维修、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中医药的技术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和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宋培文
	胡志广
	李长城
	卢文博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814974703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260.8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月明
成立日期	2000 年 09 月 13 日
住所	芜湖市三山区芜湖绿色食品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片剂、硬胶囊剂、大容量注射剂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股东情况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兴航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兴航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84280740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晓波
成立日期	2006 年 01 月 04 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 180 号 B318 单元
经营范围	在医疗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三类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销售、租赁；环保设备、消毒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回收设备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健康管理（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在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王晓波 俞斌

(6)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07808403X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政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住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14 号楼明月街 236 号 1607 室
经营范围	批发：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销售：医疗器械、日用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化妆品、仪器仪表、玻璃制品、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
股东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华润牡丹江天利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润牡丹江天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606532028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尧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27日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裕民工业园区环堤路西侧
经营范围	销售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补一”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保健食品销售；会议及会展服务、办公服务，医院药库管理咨询服务；保健用品、消毒用品、食品、化妆品、日用品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股东情况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8) 哈尔滨伟源盛祥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哈尔滨伟源盛祥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74952667X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红梅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06日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满洲里街89号3栋1层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中药饮片（按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从事经营）；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医疗器械许可、消毒用品、保健用品；医疗器械租赁；食品生产经营；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医药信息咨询（不含医疗活动）、医疗器械信息咨询。
股东情况	宋云涛 宋红梅

(9)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713902565T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	100,000万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08日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沙河东路168号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7日）；医疗器械批发；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

	（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止）；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期限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止）；消杀用品、卫生用品、化妆品、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实验室仪器的销售；仓储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李晓波
	李强
	张卫东
	庄建军
	刘彦东
	太和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合肥盈泽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10) 哈尔滨驰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哈尔滨驰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4301150045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
法定代表人	于香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住所	哈尔滨市道外区宏图街 161-25 号
经营范围	经销：医疗器械。（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股东情况	于香

(11) 国药集团黑龙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药集团黑龙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58512928X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亚芝
成立日期	2012 年 01 月 11 日
住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泰山路 95 号软件园小区 B-1-1 栋 3 号门

	市
经营范围	购销：医疗器械、日用消毒剂、化学试剂（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科学实验器材、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及耗材、日用百货、塑料制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劳保用品、数码产品、建材、家具、彩钢板、机械设备、计量秤、汽车；医疗设备租赁、安装及维修维护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招标代理服务；贸易代理服务；机械设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综合布线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按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批发体外诊断试剂。
股东情况	哈尔滨盛杰盛医学仪器试剂有限公司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 哈尔滨致新康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哈尔滨致新康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056331896W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胜勇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16 日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60 号财富中心 6 层
经营范围	医疗供应链管理（除医疗诊所和药品销售）；经销：医疗器械；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公共关系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翻译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易燃易爆品、冷冻品）；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
股东情况	王亚楠
	上海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扬子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扬子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758477662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镜人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泰州市高港区扬子江南路 3 号

经营范围	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二类）、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以上按《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保健食品【按《保健食品经营临时审核意见书》核定项目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市扬子江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市凯圣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14) 哈尔滨市木天医疗器械经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哈尔滨市木天医疗器械经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070033588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迟延辉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01 日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化街 135 号文昌综合楼 2 栋 5 层 506 室
经营范围	批发：医疗器械；经济信息咨询；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东情况	王亚楠
	姜瑀白

(15) 黑龙江省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省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3009803382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占军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7 日
住所	哈尔滨松北区松北大道 9 号美域江岛小区 1 号楼 1 号商服 A 座 3 层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医疗器械、照明产品；医药咨询服务（不含医疗活动）；食品生产经营；批发兼零售：卫生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品）、计生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易

	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实验室设备及耗材、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劳防用品、服装、钟表眼镜、橡塑制品、不锈钢制品、玻璃仪器、计量衡器具、陶瓷制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会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道路货运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股东情况	哈尔滨中茂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黑龙江海王银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6）双鸭山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双鸭山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00333312141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萍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28 日
住所	双鸭山市尖山区七马路鸿苑小区 D 栋
经营范围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零售
股东情况	孙萍

（17）黑龙江省金天爱心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省金天爱心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756318529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230.9942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刘飞
成立日期	2004 年 02 月 12 日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教化二街区 1 栋 2 层 5 号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III 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避孕药品和用具）。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定型包装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产品（不含危险品）；上述商品的进出口贸易；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中药饮片收购（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禁止类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搬运服务、商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股东情况	香港健康世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18) 黑龙江省万鑫伟业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省万鑫伟业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21333358107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鲁维江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6 日
住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福利镇保卫路淞翔铭座 6-7 号门市 206 号商服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医药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	荆立君 鲁维江

(19) 鸡西市佳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鸡西市佳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68489223X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诸葛瑞启
成立日期	2009 年 04 月 16 日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鸡西小学西南侧东山街与红军路交叉处裕兴家园 21 号
经营范围	III、II、I 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批发；医疗仪器设备及机械专业修理；医疗设备租赁服务；食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厨具、清洁卫生设备、香水和化妆品、日用品、学习用品、办公、绘图、教学用具、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美术用品、图书、音像及软件、体育用品、器材（不含弩）、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日用电器、计算机、通信及电子办公设备、五金、工具、自行车零售。
股东情况	诸葛瑞启

(20)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787500657P

负责人	梁苏阳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05日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429号8层
经营范围	销售 I 类医疗器械； II 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III 类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77 介入器材；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II、III 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1) 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799298513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龚力
成立日期	2007 年 08 月 16 日
住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兴路 1 8 1 9 号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收购中药材、农副产品、土特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2 月 26 日）；食品流通；销售：医疗器械、卫生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毒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医药技术开发咨询、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服务；自有房屋出租、场地租赁。
股东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宜春市康尔洁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宜春市康尔洁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3MA35H2TJ5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危娜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30 日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八景镇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五金交电、环保设备、农机、消防器材、汽车及摩托车配件、建材、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家具、电器、化工产品、矿产品、饲料、办公用品、医疗器械批发、零售，工程设备安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软件开发、销售，医药技术咨询、推广，医疗器械设备维修、租赁及售后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咨询，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危娜

(23)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560630879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9,9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蔡买松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20 号楼
经营范围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中药材、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制剂、体外诊断试剂、医疗用毒性药品制剂（亚砷酸氯化钠注射液）、医疗用毒性药品制剂（A 型肉毒毒素）（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经销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消毒用品、家用电器、化妆品、玻璃仪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医疗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会议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业务；医药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的维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食品生产经营。
股东情况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卫同新投资有限公司

(24) 黑龙江赛金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赛金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690739557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立冬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宁南路、南兴街、和谐大道围合区域 B 座 8 层 804 号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批发兼零售：保健用品、计划生育用品（涉及资质的除外）、办公用品、计算机耗材、家用电器、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实验室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健身器材、医疗器械、消毒用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维护；医疗器械的维修；食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
股东情况	丁大力

(25) 泰州市江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泰州市江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3586654940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卞云兰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06 日
住所	泰州市高港区大泗镇府前南路、府西路西侧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销售、维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卞云兰

(26) 上海泛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泛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66603934X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史佐
成立日期	2007 年 08 月 27 日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340 弄 172 支弄 14 号 3 号楼三层西侧 B 室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加工电子仪器、仪表（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销售、维修；医疗器械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租赁（按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黑龙江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0790537637M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逸枫
成立日期	2003 年 04 月 29 日
住所	庆安县经济开发区木材产业园（铁北街北侧）广宇宾馆 601 室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经销：医疗器械。
股东情况	张树森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8) 黑龙江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400755341073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军柱
成立日期	2004 年 01 月 05 日
住所	黑龙江省鹤岗市向阳区五道岗农场五阳工业园区龙宝药业综合办公楼
经营范围	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药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第一类精神药品制剂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 日）。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仪器仪表批发和进出口。
股东情况	郭飞
	李玉华
	鹤岗市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 黑龙江省保华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省保华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400129170481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9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宝辉
成立日期	1989 年 08 月 06 日

住所	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 40 委人防综合楼 101 室
经营范围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中药材、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制剂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医疗器械经销（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
股东情况	王如东
	李宝辉

(30) 哈尔滨市鑫禾医疗器械经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哈尔滨市鑫禾医疗器械经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690728284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成立日期	2009 年 08 月 13 日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141 号 401 室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医疗器械、健身器材、保健用品、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办公家具、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床上用品、窗帘；医疗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维修（不含特种设备）
股东情况	张男勇
	王伟

(31) 黑龙江省医用氧气总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省医用氧气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697576XG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70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姜洪才
成立日期	1993 年 06 月 30 日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新路 1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医用氧（气态）（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危险货物运输（2 类、3 类）（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销售医用氧气、金属压力容器、低温设备供气系统、医疗器械；安装医用氧气管道及设备，医用氧气钢瓶的维修服务、喷漆，机械设备安装；建筑施工；压力管道设计；建

	筑装修装饰工程；机构商务代理服务
股东情况	黑龙江省医药管理局

(32) 江苏济源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济源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740656611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31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曹龙祥
成立日期	1979 年 11 月 21 日
住所	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永丰桥南路 318 号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零售(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批发、零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保健食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消毒用品批发、零售;化妆品、百货、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有色金属、五金交电、化工、装潢材料、批发、零售;市场营销、产品学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先照后证企业)
股东情况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3) 黑龙江省海联康大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省海联康大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02848655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淑华
成立日期	1999 年 01 月 29 日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林街副 17 号
经营范围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中药饮片（限分公司经营）、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II 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 类 6815 注射器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经营保健食品（按许可证的规定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家用电器；医疗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
股东情况	王会霞

	王会新
	王淑英
	张淑华

2、标的医院主要供应商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标的医院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经对上述供应商背景情况的查询和实地走访并经核查，上述供应商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标的医院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十五、《反馈意见》第 25 题：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中，七煤医院、双矿医院、鹤矿医院均存在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以七煤医院为例，报告期末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0,045.55 万元、累计折旧 5,915.21 万元、账面净值 4,130.34 万元，三项数据分别高于七煤医院报告期末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净值数额。2) 七煤医院融资租赁负债包括华润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两笔，金额合计为 4,390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七煤医院、双矿医院、鹤矿医院融资租赁业务模式的具体情况，相关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与固定资产明细是否匹配。2) 补充披露七煤医院、双矿医院、鹤矿医院融资租赁资产账面原值与融资租赁负债原始金额是否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补充披露针对七煤医院、双矿医院、鹤矿医院融资租赁业务的核查情况，包括融资租赁合同是否直接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所涉及的机器设备是否已实际收到、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租赁各方对租赁条款是否存在纠纷等，并就核查范围、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七煤医院、双矿医院、鹤矿医院融资租赁业务模式的具体情况，相关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与固定资产明细是否匹配

经核查，《重组报告书》已经披露七煤医院、双矿医院、鹤矿医院融资租赁

业务模式的具体情况，相关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与固定资产明细匹配情况。

（二）补充披露七煤医院、双矿医院、鹤矿医院融资租赁资产账面原值与融资租赁负债原始金额是否匹配。

经核查，《重组报告书》已披露七煤医院、双矿医院、鹤矿医院融资租赁资产账面原值与融资租赁负债原始金额的匹配情况。

（三）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补充披露针对七煤医院、双矿医院、鹤矿医院融资租赁业务的核查情况，包括融资租赁合同是否直接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所涉及的机器设备是否已实际收到、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租赁各方对租赁条款是否存在纠纷等，并就核查范围、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范围

核查范围为标的医院所有融资租赁相关合同及设备清单中的设备。

2、核查手段

核查手段包括审阅融资租赁合同、抽查融资租赁设备、查阅相关会计准则及咨询会计师意见、访谈融资租赁公司、访谈标的医院相关主管人员、走访相关法院。

3、核查结论

（1）相关标的医院直接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并经核查，融资租赁合同系相关标的医院直接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

（2）融资租赁合同所涉及的机器设备已实际收到

根据七煤医院、双矿医院、鹤矿医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七煤医院、双矿医院、鹤矿医院融资租赁合同所涉及的机器设备已实际收到。

（3）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七煤医院、双矿医院、鹤矿医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七煤医院、双矿医

院、鹤矿医院融资租赁已按相关会计制度进行处理。

（4）租赁各方对租赁条款不存在纠纷

根据七煤医院、双矿医院、鹤矿医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七煤医院、双矿医院、鹤矿医院所在地管辖法院的诉讼纠纷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各方对租赁条款不存在纠纷。

十六、《反馈意见》第 37 题：申请文件显示，鹤矿医院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与陈凤祥签订《自主经营合同》，承包经营期间，承包方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并自负盈亏，承担鹤矿医院兴安分院所有的经济责任并履行相关义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承包经营医院分院事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2）陈凤祥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具备承包经营资质。3）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双方主要权利义务、责任承担、解除或终止条件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承包经营医院分院事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经核查，陈凤祥与鹤岗总院（后于 2016 年 4 月改制为鹤矿医院）之间签订了《鹤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兴安分院自主经营合同书》（以下简称“《自主经营合同》”），约定将兴安分院的经营权交由医院职工陈凤祥经营（合同具体条款详见下文）。

根据《黑龙江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 39 条规定，医疗机构不得出租或者变相出租医疗场所；根据《卫生部关于对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4]224 号），医疗机构不得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但是，《黑龙江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及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并未对“出租或者变相出租医疗场所”是否包括禁止原医院职工（因医院改制身份发生变化）自主经营改制后的医院分院作出明确解释和具体规定。鉴于：

(1)鹤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8年9月20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以来,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兴安分院在承包人的管理下,依照鹤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所要求的医疗、康复、养老、临终关怀和护理“五项功能齐备”的新型健康服务模式开展经营,运行良好,不存在处罚情况。作为鹤岗市医院医养康特批试点项目,鹤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不会对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兴安分院的承包经营管理事项处以行政处罚。

(2)鹤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8年4月10日出具证明,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兴安分院自2015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省和市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医疗机构管理方面所需的行政许可,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医疗机构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医疗机构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鹤矿医院的说明并经核查,鹤矿医院兴安分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医疗纠纷或重大医疗事故。

(4)根据《自主经营合同》,陈凤祥应为兴安分院投保“财产险”,获赠“财产险”的全部款项归兴安分院,如发生的事件未保险或虽在保险范围内,但保险获赔额不足以支付各种索赔、诉讼、损失等支出时,该项损失或不足部分由陈凤祥承担;陈凤祥负责处理兴安分院医疗纠纷、劳动争议、因火灾等任何灾害引发的事故、养老人员人身损害等纠纷,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5)根据鹤矿医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2017年12月31日,鹤矿医院兴安分院净资产占鹤矿医院净资产的3.84%,占比较小。

(6)北京晋商已经出具承诺,如因兴安分院该等承包经营事项使鹤矿医院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及时、足额补偿鹤矿医院或上市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包经营医院分院作为鹤岗市医院“医养康特批试点项目”,符合鹤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相关政策要求,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根据鹤矿医院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矿医院与陈凤祥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陈凤祥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具备承包经营资质

根据《自主经营合同》，陈凤祥于 2015 年 10 月与鹤岗总院签署《自主经营合同》时为鹤岗总院员工，但在 2016 年 4 月改制时陈凤祥未随改制转变为鹤岗医院员工。

根据鹤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延伸煤、做大墨、提升绿、繁荣贸、培育服”的发展和城市转型战略，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构建医养康健康服务新模式，支持二级综合医院转型发展、推进二级医院转型、整合，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鹤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6 年始大力支持引进社会资本新建、托管、公办民营等多种形式投资建设老年病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陈凤祥系在该种政策背景下承包经营兴安分院。如上所述，鹤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已经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以来，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兴安分院在承包人的管理下，运行良好，不存在处罚情况；作为鹤岗市医院医养康特批试点项目，其不会对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兴安分院的承包经营管理事项处以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陈凤翔 2015 年 10 月承包经营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兴安分院时符合《卫生部关于对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的规定，具备承包资质；2016 年 4 月至今，陈凤祥因未随鹤矿医院改制转变为医院员工不具备承包主体资质，但其符合当地医疗卫生部门开展的构建医养康健康服务新模式要求，且根据鹤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不会对前述情形进行行政处罚，因此陈凤祥现不具有《卫生部关于对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中规定资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双方主要权利义务、责任承担、解除或终止条件等

经核查，陈凤祥与鹤岗总院之间签订了《自主经营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 （1）经营期限：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利润分配及债务承担：

A. 月利润的 10% 由鹤岗医院兴安分院享有，20% 留作发展储备金以丰补欠，30% 用于职工的效益奖励，40% 作为一方的绩效奖励。

B. 经营期满，陈凤祥投入资金形成的资产全部归鹤岗总院兴安分院所有。

(3) 鹤岗总院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A. 鹤岗总院是兴安分院的资产所有者，对陈凤祥的经营成果进行审核，审计部每半年对陈凤祥的经营成果进行一次审计，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陈凤祥限期整改。

B. 鹤岗总院有权维护职工的权利不受侵害，兴安分院的利益不受损害。

C. 鹤岗总院应协助陈凤祥沟通协调市政府相关部门，办理社区门诊、城镇居民、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等相关手续，费用由陈凤祥承担。

D. 陈凤祥不得将兴安分院资产和现有台账内设备和新购入设备用于转让、变卖、转移、抵押、出租或赠与等行为，否则鹤岗总院有权终止合同，追究陈凤祥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4) 陈凤祥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A. 依法规执业、规范医疗护理管理等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及行业部门对医疗的有关法律、制度和规定，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B. 严格执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械采购规定。

C. 有权决定兴安分院的机构设置、制定规章制度、人事聘用、任免和奖惩。

D. 有权在药品、耗材采购等合法合规的经济活动内使用公章、合同章、支票、账号、发票等财务凭证，但必须向鹤岗总院备案。

E. 将资金使用计划、人事岗位变动、经营管理办法和分配方案报鹤岗总院备案。

F. 应为兴安分院投保“财产险”，获赔“财产险”的全部款项归兴安分院，如发生的事件未保险或虽在保险范围内，但保险获赔额不足以支付各种索赔、诉讼、损失等支出时，该项损失或不足部分由陈凤祥承担。

G. 负责处理鹤岗总院兴安分院医疗纠纷、劳动争议、因火灾等引发的事故、养老人员人身损害等纠纷，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H. 因职工违反国家法律和鹤岗总院规定，需要解除劳动合同的，需报鹤岗总院同意并按法定程序进行。

（5）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A. 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

B. 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鹤岗总院向政府移交及医院发生合作等变化，导致双方利益受到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C. 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另一方可解除合同。

D. 经营期满，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行终止。

（6）违约责任：双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合同，一方提前解除，视为违约，赔偿对方违约金 100 万元。

十七、《反馈意见》第38题：申请文件显示，5家标的医院主要服务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所在地医保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缴费比例、结算模式、自费 / 报销比例、垫资比例、回款期限等。2）医保政策差异对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净利润等的影响。3）是否存在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参保人或5家标的医院违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违规报销、联合造假套取报销费用等，以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所在地医保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缴费比例、结算模式、自费 / 报销比例、垫资比例、回款期限等。

根据标的医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医院的医保结算机构主要为四矿集团内部的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和标的医院所在地级市的市级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对于符合医保报销规定的医疗费用，相关机构的医保政策如下：

1、七煤医院

医保结算机构	医保政策	
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缴费比例	45 周岁以下（含）职工按上年平均工资 0.5% 缴纳 45 周岁以上职工按上年平均工资的 1.1% 缴纳 退休按本人上年养老金的 2.8% 缴纳
	结算模式	主要结算患者医疗费用中的非自费部分，患者先行入院就医，出院或诊疗完成后自行缴纳自费部分，剩余部分费用由医院另行与医保机构结算，医保机构审核后在汇款期限内回款
	自费/报销比例	45 周岁（含）以下报销 75% 45 周岁以上报销 80% 退休人员报销 85%
	垫资比例	与报销比例相同
	回款期限	一般为 2 个月
七台河市 社会医疗保险局	缴费比例	45 周岁以下（含）按缴费基数 2.6% 缴纳 46 周岁以上按缴费基数 3.2% 缴纳 退休人员按缴费基数 3.3% 缴纳
	结算模式	主要结算患者医疗费用中的非自费部分，患者先行入院就医，出院或诊疗完成后自行缴纳自费部分，剩余部分费用由医院另行与医保机构结算，医保机构审核后在汇款期限内回款
	自费/报销比例	（1）城镇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 45 周岁以下（含）报销 80%， 45 周岁以上报销 85%， 退休人员报销 90%。 （2）城镇居民： 报销比例 70%
	垫资比例	七台河市社会医疗保险局根据最近一段时间的医保报销情况，不定期提前预付一部分报销金额，待实际结算时多退少补，七煤医院无需垫资
	回款期限	不存在特定回款期限

2、双矿医院

医保结算机构	医保政策	
双鸭山矿区	缴费比例	个人按工资总额 2% 缴纳，企业按工资总额 6% 缴纳

医保结算机构	医保政策	
社会保险局	结算模式	主要结算患者医疗费用中的非自费部分，患者先行入院就医，出院或诊疗完成后自行缴纳自费部分，剩余部分费用由医院另行与医保机构结算，医保机构审核后在汇款期限内回款
	自费/报销比例	在职人员报销 76% 退休人员报销 84%
	垫资比例	与报销比例相同
	回款期限	一般为 2 个月
双鸭山市 医疗保险局	缴费比例	个人按工资总额 2% 缴纳，企业按工资总额 6% 缴纳
	结算模式	主要结算患者医疗费用中的非自费部分，患者先行入院就医，出院或诊疗完成后自行缴纳自费部分，剩余部分费用由医院另行与医保机构结算，医保机构审核后在汇款期限内回款
	自费/报销比例	在职人员报销 75% 退休人员报销 85% 自由职业城镇居民报销 60%
	垫资比例	与报销比例相同
	回款期限	一般为 2 个月

3、鸡矿医院

医保结算机构	医保政策	
鸡西矿区 社会保险局	缴费比例	个人按照本人上年度收入的 2% 缴纳 单位分别按照上年度工资总额 6% 和本单位退休、退职人员上年度养老金总额的 6% 缴纳
	结算模式	主要结算患者医疗费用中的非自费部分，患者先行入院就医，出院或诊疗完成后自行缴纳自费部分，剩余部分费用由医院另行与医保机构结算，医保机构审核后在汇款期限内回款
	自费/报销比例	（1）在职人员： 5000 元以内报销 89% 5000-10000 元报销 90% 10000 元以上报销 91% （2）退休人员： 5000 元以内报销 83% 5000-10000 元以内 85%

医保结算机构	医保政策	
		10000 元以上报销 87%
	垫资比例	与报销比例相同
	回款期限	一般为 2 个月
鸡西市 医疗保险管理局	缴费比例	个人按照本人上年度收入的 2% 缴纳 单位分别按照上年度工资总额 7% 和本单位退休、退职人员上年度养老金总额的 7% 缴纳 灵活就业人员每年缴纳 210 元
	结算模式	主要结算患者医疗费用中的非自费部分，患者先行入院就医，出院或诊疗完成后自行缴纳自费部分，剩余部分费用由医院另行与医保机构结算，医保机构审核后在汇款期限内回款
	自费/报销比例	（1）在职人员单次医疗费： 1 万元（含）以下报销 80% 1 万元至 3 万元（含）报销 75% 3 万元以上报销 70% （2）退休、退职人员单次医疗费： 1 万元（含）以下报销 82% 1 万元至 3 万元（含）报销 77% 3 万元以上报销 72% （3）灵活就业人员： 报销比例 50%
	垫资比例	与报销比例相同
	回款期限	一般为 4-6 个月

4、鹤矿医院和鹤康肿瘤医院

医保结算机构	医保政策	
鹤岗矿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保险局	缴费比例	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为工资总额的 2%，企业缴费比例为职工工资总额的 6%
	结算模式	主要结算患者医疗费用中的非自费部分，患者先行入院就医，出院或诊疗完成后自行缴纳自费部分，剩余部分费用由医院另行与医保机构结算，医保机构审核后在汇款期限内回款
	自费/报销比例	职工报销比例为 80% 退休人员报销比例为 85%
	垫资比例	与报销比例相同

医保结算机构	医保政策	
	回款期限	一般为 2 个月
鹤岗市 社会医疗保险局	缴费比例	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为工资总额的 2%，企业缴费比例为职工工资总额的 6% 灵活就业人员每年缴纳 260 元
	结算模式	主要结算患者医疗费用中的非自费部分，患者先行入院就医自行缴纳自费部分，剩余部分费用由医院另行与医保机构结算，医保机构审核后在汇款期限内回款
	自费/报销比例	职工医院报销比例为 90% 退休人员医院报销比例为 95% 灵活就业人员报销比例为 75%
	垫资比例	与报销比例相同
	回款期限	一般为 2 个月

注：鹤岗市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对鹤岗医院开通城乡居民医保结算业务，未开通城镇职工医保结算业务。

（二）医保政策差异对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净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标的医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标的医院所在地医保的政策差异主要影响了标的医院对各医保局应收医保结算款项的账期，进而影响了应收医保结算款项的金额。由于四矿集团各医保局历史回款记录良好，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四矿集团及其关联方均能按照医保协议偿付相关款项，故标的医院对四矿集团医保机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较低，相应的医保政策差异对标的医院净利润影响金额较小。报告期内，标的医院对所在地主要医疗保险管理部门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七煤医院

（1）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本期计提坏账金额	影响净利润
2018 年 1-6 月	7,607.58	-	-	-
2017 年	8,050.44	-	-	-
2016 年	12,894.34	-	-	-

根据七煤医院的说明，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七煤医院对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894.34万元、8,050.44万元和7,607.58万元。

（2）七台河市社会医疗保险局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本期计提坏账金额	影响净利润
2018年1-6月	2,775.08	1.07	-	-
2017年	881.47	1.07	1.07	0.80
2016年	668.34	40.10	40.10	40.10

根据七煤医院的说明，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七煤医院对七台河市社会医疗保险局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68.34万元、881.47万元和2,775.08万元，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40.10万元、1.07万元和0.00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40.10万元、0.80万元和0.00万元。

2、双矿医院

（1）双鸭山矿区社会保险局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本期计提坏账金额	影响净利润
2018年1-6月	20,621.83	407.70	-	-
2017年	20,258.23	407.88	407.88	305.91
2016年	24,692.65	-	-	-

根据双矿医院的说明，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双矿医院对双鸭山矿区社会保险局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4,692.65万元、20,258.23万元和20,621.83万元，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0.00万元、407.70万元和0.00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0.00万元、305.91万元和0.00万元。

（2）双鸭山市医疗保险办公室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本期计提坏账金额	影响净利润
2018年1-6月	2,483.62	149.07	35.80	8.95

单位：万元

2017年	1,920.83	113.26	85.02	63.76
2016年	474.87	28.25	28.25	28.25

根据双矿医院的说明，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双矿医院对双鸭山市医疗保险办公室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74.87万元、1,920.83万元和2,483.62万元，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28.25万元、85.02万元和35.80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28.25万元、63.76万元和8.95万元。

3、鸡矿医院

（1）鸡西矿区社会保险局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本期计提坏账金额	影响净利润
2018年1-6月	16,987.96	-	-	-
2017年	17,908.90	-	-	-
2016年	20,887.10	-	-	-

根据鸡矿医院的说明，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鸡矿医院对鸡西矿区社会保险局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0,887.10万元、17,908.90万元和16,987.96万元，由于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医疗保险中心历史信誉良好。

（2）鸡西市医疗保险管理局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本期计提坏账金额	影响净利润
2018年1-6月	6,378.19	382.69	-125.70	-94.28
2017年	8,515.62	511.49	106.50	79.88
2016年	6,697.91	401.87	401.87	401.87

根据鸡矿医院的说明，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鸡矿医院对鸡西市医疗保险管理局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697.91万元、8,515.62万元和6,378.19万元，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401.87万元、106.50万元和-125.70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401.87万元、79.88万元和-94.28万元。

4、鹤矿医院

(1) 鹤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社会保险局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本期计提坏账金额	影响净利润
2018年1-6月	2,995.15	-	-	-
2017年	12,330.50	-	-	-
2016年	9,821.59	-	-	-

根据鹤岗医院的说明，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鹤岗医院对鹤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社会保险局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821.59万元、12,330.50万元和2,995.15万元。

(2) 鹤岗市社会医疗保障局

根据鹤岗医院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岗市社会医保仅向鹤岗医院开放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结算业务，未开放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结算业务。报告期内，鹤岗医院应收鹤岗市社会医疗保障局款项金额极少，截至2018年6月30日为99.64万元，对鹤岗医院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

5、鹤康肿瘤医院**(1) 鹤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社会保险局**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本期计提坏账金额	影响净利润
2018年1-6月	330.00	-	-	-
2017年	788.83	-	-	-
2016年	604.44	-	-	-

根据鹤康肿瘤医院的说明，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鹤康肿瘤医院对鹤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社会保险局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04.44万元、788.83万元和330.00万元。

(2) 鹤岗市社会医疗保障局

根据鹤康肿瘤医院的说明，报告期内，鹤康肿瘤医院对鹤岗市社会医疗保障局无应收账款，对鹤康肿瘤医院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

(三) 是否存在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参保人或5家标的医院违规事项，包

括但不限于违规报销、联合造假套取报销费用等，以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各标的医院管辖地区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于 2018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各标的医院以及参保人的费用报销事项均符合相关规定及政策，不存在违规报销、联合造假套取报销费用的违规事项/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参保人或标的医院违规报销、联合造假套取报销费用的违规情形，不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十八、《反馈意见》第39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5家标的医院核心医务人员医生资质取得情况、临床工作经历，以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保持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稳定、吸引人才的相关措施。3）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5家标的医院核心医务人员医生资质取得情况、临床工作经历，以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各标的医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各标的医院核心医务人员的医师（主任医师详见附件五）均与各自所在标的医院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均具备《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且其执业地点均为各自所在标的医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标的医院核心医务人员医师（主任医师）已取得相应的资质，符合《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保持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稳定、吸引人才的相关措施。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

经核查，《重组报告书》已披露标的医院保持核心人员稳定、吸引人才的相关措施以及标的医院核心竞争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庞正忠：_____

郑晓东：_____

刘胤宏：_____

郑 寰：_____

2018年11月29日

附件一：标的医院在报告期内发生且已处理完毕的且赔付金额超过十万元的医疗纠纷情况

序号	医院	纠纷原因	赔偿措施及程序	赔偿及相关金额 (元)
1	鸡矿医院	吴某某，呼吸心跳骤停死亡	医患协商达成和解	260,000
2	鸡矿医院	王某某，主动脉夹层动脉瘤破裂，救治无效死亡	医患协商达成和解	161,334
3	鸡矿医院	王某某，食管癌，术后痿	医患协商达成和解	278,232
4	鸡矿医院	孙某某，右肾结石，术中出现动脉破裂，导致右肾切除	医患协商达成和解	131,200
5	鸡矿医院	王某某，肠梗阻，术后小肠痿	医患协商达成和解	169,223
6	鸡矿医院	王某某，主动脉夹层动脉瘤破裂，救治无效死亡，患者对诊疗过程有异议	医患协商达成和解	284,881
7	鸡矿医院	冯某某，心梗死亡	医患协商达成和解	131,525
8	双矿医院	薛某某，左季肋部刀伤，失血性休克死亡	法院诉讼民事判决（2017）黑 0502 民初 478 号	231,192
9	双矿医院	战某某，右侧乳腺癌，放疗导致右臂丧失功能	医患协商达成和解	334,500
10	七煤医院	潘某，右股骨骨折，术后感染	法院诉讼民事判决（2017）黑 0903 民初 760 号	276,964
11	七煤医院	庞某某，右肾结石，住院期间猝死	法院诉讼民事判决（2106）黑 0903 民初 883 号	363,541
12	七煤医院	王某某，腰椎手术，术后截瘫	法院诉讼民事调解（2106）黑 0903 民初 36 号	787,600
13	七煤医院	王某某，右股骨干骨折，钢板断裂	法院诉讼民事判决（2017）黑 09 民终 464 号	471,730
14	七煤医院	赵某某，左肾结石，术后猝死	医患协商达成和解	450,000
15	七煤医院	候某某，肠镜检查出现并发症	医患协商达成和解	120,000
16	七煤医院	李某某，右粗隆间骨折，术后感染	法院诉讼民事调解（2017）黑 0903 民初 717 号	682,960

序号	医院	纠纷原因	赔偿措施及程序	赔偿及相关金额 (元)
17	七煤医院	闫某某, 前列腺增生术后死亡	法院诉讼民事调解 (2017) 黑 0903 民初 814 号	155,839
18	七煤医院	曲某某, 手外伤, 术后死亡	医患协商达成和解	559,300
19	七煤医院	王某某, 肝硬化大出血, 三腔二囊管止血过程出现并发症导致死亡	医患协商达成和解	456,300
20	七煤医院	董某某, 右股骨粗隆间性骨折, 患者对治疗结果不满意	医患协商达成和解	150,000
21	七煤医院	刘某某, 右肱骨骨折, 术后肺栓塞死亡	法院诉讼民事调解 (2018) 黑 0903 民初 611 号	274,600
22	鹤矿医院	孙某某, 冠心病, 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	法院诉讼民事调解 (2017) 黑 0402 民初 553 号	151,820
23	鹤矿医院	王某某, 膀胱癌, 术后肠痿	法院诉讼民事调解 (2017) 黑 0402 民初 578 号	135,450
24	鹤矿医院	崔某某, 胃恶性肿瘤, 术后多脏器衰竭死亡	法院诉讼民事判决 (2017) 黑 0402 民初 471 号	170,858
25	鹤矿医院	顾某某, 尿毒症、假性动脉瘤, 患者对治疗不满意	法院诉讼民事判决 (2018) 黑 0402 民初 34 号	244,200

附件二：标的医院在报告期内发生但未处理完毕的医疗纠纷情况

序号	医院	纠纷原因	赔偿措施及程序	赔付金额（万元）	是否处理完毕
1	鸡矿医院	孙某某，术后效果不佳	法院诉讼中	不适用-	否
2	鸡矿医院	娄某某，病情交代不仔细	医患协商和解中	不适用-	否
3	鸡矿医院	孟某某，左髋关节置换术后感染	医患协商和解中	不适用-	否
4	鸡矿医院	纪某某，术后感染	法院诉讼中	不适用-	否
5	鸡矿医院	高某，术后监护意外	法院诉讼中	不适用-	否
6	鸡矿医院	高某某，术中意外	法院诉讼中	不适用-	否
7	鸡矿医院	吴某某，操作过程出现并发症	法院诉讼中	不适用-	否
8	双矿医院	袁某某，术中心脏骤停	法院诉讼中	不适用-	否
9	双矿医院	代某某，住院过程中出现精神异常	法院诉讼中	不适用-	否
10	七煤医院	尹某某，分娩中出现新生儿右臂丛神经损伤	医患协商和解中	不适用-	否
11	七煤医院	冯某某，对治疗不满意	法院诉讼中	不适用-	否
12	鹤矿医院	徐某，术后创面不愈合、流脓液	法院诉讼中	不适用-	否
13	鹤矿医院	徐某某，对门诊治疗有异议	法院诉讼中	不适用-	否
14	鹤矿医院	任某某，患者对治疗不满意	医患协商和解中	不适用-	否
15	鹤矿医院	陆某，家属对患者的死亡存在异议	医患协商和解中	不适用-	否
16	鹤矿医院	曹某某，患者对治疗不满意	法院诉讼中	不适用-	否

附件三：上市公司及其当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收购圣泰生物100%股权重组项目时所作相关承诺情况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1、本人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有效。</p> <p>2、本人保证本人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2015年08月31日	2015年重组期间	履行完毕
所有交易对方(包括实际控制人北京晋商)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1、本企业已向通化金马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通化金马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p>	2015年08月11日	2015年重组期间	履行完毕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者重大遗漏，本企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通化金马股份。			
融泰沅熙、北京晋商、仁和汇智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企业作为圣泰生物的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对圣泰生物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圣泰生物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圣泰生物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企业所持有的圣泰生物股权为本人合法的资产，本人为其最终权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015年08月11日	2015年重组期间	履行完毕
融泰沅熙、北京晋商、仁和汇智	《放弃优先购买权》	1、同意通化金马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融泰沅熙、仁和汇智、北京晋商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圣泰生物54.55%、9.09%、36.36%股权。 2、本公司（本企业）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放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上述股权转让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3、本公司（本企业）将配合、协助圣泰生物办理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事宜，签署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文件。	2015年08月11日	2015年重组期间	履行完毕
北京晋商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北京晋商承诺，其以圣泰生物36.36%股权认购的通化金马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以上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016年01月19日	至2019年1月18日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中
北京晋商、晋商陆号、晋商柒号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向北京晋商、晋商陆号、晋商柒号、天是投资等4家机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6年02月26日	至2019年2月26日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中
北京晋商、晋商联盟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	1、北京晋商于2013年5月15日获得通化金马8,000.0000万股。上述通化金马8,000.0000万股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03月20日	36个月	履行完毕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诺函》	2、2015年3月20日，通化金马通过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数12,447.2573万股，其中北京晋商认购6,329.1139万股，晋商联盟认购4,219.4093万股，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从上市首日（2015年3月20日）起算。上述通化金马10,548.5232万股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或至2018年3月20日前（以二者中较晚届满者为准）不得转让。			
北京晋商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等事宜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交割日前圣泰生物（包括其分支机构，下同）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企业将无条件按政府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圣泰生物补缴相关款项（圣泰生物已在账上计提的部分除外）。 2、若因交割日前圣泰生物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圣泰生物产生任何其他费用或支出的，本公司将无条件代圣泰生物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圣泰生物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15年08月11日	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	履行完毕
北京晋商	《关于为上市公司提供并购支持的承诺函》	1、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北京晋商将切实履行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承诺按照上述协议约定以125,645万元足额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79,236,804股股份。 2、北京晋商将督促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认购方，切实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 3、若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满足为完成本次重组的最低资金要求（即支付交易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共130,500万元），北京晋商将为上市公司提供相应的借款用于满足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支付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资金需求。	2015年11月16日	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	履行完毕
北京晋商	《关于承担租赁风险的承诺函》	若圣泰生物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租赁纠纷，或者因租赁合同到期未能续租，并给圣泰生物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所处的罚款、被有关利益主体追索而支	2015年08月11日	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	履行完毕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付的赔偿、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等，北京晋商就上市公司或圣泰生物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保证上市公司或圣泰生物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北京晋商、晋商陆号、晋商柒号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直至避免与未来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p> <p>2、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未来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2015年08月11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中
北京晋商、晋商陆号、晋商柒号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p> <p>3、承诺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p> <p>4、若承诺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承诺人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上市公司利益的侵害。</p> <p>5、承诺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p>	2015年08月11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晋商、晋商陆号、晋商柒号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关于人员独立性</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p> <p>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性</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3、保证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p>（三）关于财务独立性</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帐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p>	2015年08月11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资金使用调度。</p> <p>5、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关于机构独立性</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保证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关于业务独立性</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3、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p> <p>4、保证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5、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p>			
北京晋商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2015年10月19日，通化金马与北京晋商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北京晋商承诺，圣泰生物于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以下合称"盈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准，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4,801.39万元、18,254.74万元和21,899.23万元。北京晋商同意，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的，则业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参照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490号评估报告确定。</p>	2015年10月19日	2017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附件四：上市公司及其当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收购成都永康100%股权重组项目时所作相关承诺情况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北京晋商、各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p>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达孜易通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易通投资”）、成都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牧鑫投资”）、牛锐、杜利辉于2016年1月、3月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晋商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意向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该《意向金协议》约定，北京晋商将促使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控制的上市公司）收购交易对方所持的永康制药100%股权并支付意向金人民币肆佰万元，且尽职调查结果令北京晋商或其控股子公司满意时，北京晋商未能（或未能促使其控制的上市公司）在尽职调查完成后的4个月内（最迟不得晚于2016年8月31日）与交易对方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最终收购框架协议的，交易对方可没收上述意向金。针对上述情形，北京晋商声明及承诺如下：</p> <p>1、北京晋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易通投资、牧鑫投资、牛锐、杜利辉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p> <p>2、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意向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北京晋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易通投资、牧鑫投资、牛锐、杜利辉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p>	2016年05月23日	至2016年7月16日	履行完毕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1、本人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有效。</p> <p>2、本人保证本人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2016年04月02日	至2016年7月16日	履行完毕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承诺	<p>通化金马拟通过设立合伙企业苏州恒义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达孜易通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牧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牛锐、杜利辉等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永康制药”）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通化金马将持有永康制药100%股权。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6年05月23日	至2016年7月16日	履行完毕

附件五：标的医院核心医务人员及相关信息清单

（1）七煤医院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1	胡志发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923	七煤医院	1998 年至今，在七煤医院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1 年起任骨一科副主任、2012 年起任门诊部副主任、主任。
2	戴富忠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956	七煤医院	1992 年至今，在七煤医院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1992 年至 1997 年在老干部病房任医生；1997 年至 2002 年任儿外科医生；2002 年至 2011 年任肿瘤科医生；2011 年起任门诊副主任。
3	吴贵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101	七煤医院	1990 年至 1996 年，在七煤公司桃山矿医院任医师、主治医师；1996 年至今，在七煤医院门诊部历任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4	张蕾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946	七煤医院	1987 年至 2000 年，在七煤公司精神康复医院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2000 年至 2010 年，在七煤公司精神康复医院历任副主任医师、党支部书记、副院长；2010 年至今，在七煤医院门诊部精神科历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5	刘凤	主任医师	110230000027951	七煤医院	1990 年至 2004 年，在七煤公司东风矿医院任妇科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2004 年 2017 年，在七煤医院朝阳分院历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7 年至今，在七煤医院门诊部高压氧室任主任医师。
6	郭艳华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108	七煤医院	1993 年至今，在七煤医院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07 年起任总医院医务科科长、2011 年起任呼吸内一科主任。
7	苗金华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174	七煤医院	1991 年至 2005 年任桃山矿医院医生；2005 年至今，在七煤医院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05 年到 2017 年任呼吸科医生；2017 年起任呼吸科副主任。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8	张相敏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080	七煤医院	1989年至1995年任富强矿医院医生；1995年至今，在七煤医院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1995年起任呼吸内科医生。
9	康咏梅	主任医师	110230000036639	七煤医院	1995年至今，在七煤医院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1年起任心血管内科副主任、2014年起任呼吸内二科主任。
10	张利群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0925	七煤医院	1997年至今，在七煤医院心血管内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2年起至今，历任心血管内科副主任、主任。
11	黄成权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0149	七煤医院	1994年至2004年，在七煤公司新建医院历任内科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2004年至2013年，在七煤医院心血管内科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3年至2017年，任重症医学科副主任、主任；2018年至今，任心血管内科主任医师。
12	王登香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0138	七煤医院	1993年至今，在七煤医院神经内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3年起，历任科室副主任、主任。
13	杨春红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0066	七煤医院	1993年至今，在七煤医院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07年起任神经内二科副主任、2014年起任神经内三科主任。
14	刘萍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0295	七煤医院	1993年至1998年，在七煤技工学校培训中心任教师；1998年至今，在七煤医院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1998年至2001年任急诊科医生；2001年至2014年任神经内一科医生；2014年至2017年任神经内三科医生；2017年至今，任神经内三科副主任。
15	刘成虎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0042	七煤医院	1985年至今，在七煤医院历消化内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1999年起任门诊部、消化内科科室副主任、主任。
16	李笑梅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0129	七煤医院	1990年至今，在七煤医院历任消化内科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07年起任科室副主任。
17	李勤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0048	七煤医院	1992年至今，在七煤医院历消化内科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7年起任消化内科副主任。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18	杨亚杰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119	七煤医院	1993年至今，在七煤医院历任内分泌科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05年起任内分泌科主任。
19	田文波	主任医师	141230900000144	七煤医院	1985年-1989年，在大兴安岭林产公司医院任医生；1989年至今，在七煤医院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1989年至2017年任中医康复一科医生；2017年起任中医康复一科主任。
20	张志贤	主任医师	141230900000001	七煤医院	1992年至今，在七煤医院中医康复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1999年起，任科室副主任、主任。
21	袁勃慧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103	七煤医院	1996年至今，在七煤医院传染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04年起，任科室副主任、科主任。
22	刘玉鹏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046	七煤医院	1983年至1992年，在七台河矿务局工程处历任工人、学生、医生；1992年至今，在七煤医院神经外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04年起任科室副主任、科主任。
23	郝启富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021	七煤医院	1991年至2000年，在七煤公司铁东矿医院任医生；2000年至今，在七煤医院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03年至2011年任骨科医生；2011年至2017年任骨三科副主任；2017年起任骨一科主任。
24	李彦臣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121	七煤医院	1995年至今，在七煤医院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1995年至1996年任传染科医生；1996年至2011年任骨科医生；2011年起任骨一科副主任。
25	刘万堂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057	七煤医院	1993年至2000年，在七煤公司新建矿医院任医生；2000年至今，在七煤医院骨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05年起任骨二科副主任。
26	杨剑涛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156	七煤医院	1982年至1990年，在七煤公司新建矿医院任工人、学生；1990年到2006年在新建矿医院任医生；2006年至今，在七煤医院骨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27	陈国宏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055	七煤医院	1992 年至今，在七煤医院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1992 年至 2007 年任骨科医生；2007 年至 2009 年任骨一科医生；2009 年至 2017 年任骨一科副主任；2017 年起任骨二科主任、司法鉴定所负责人。
28	徐升伟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036	七煤医院	1992 年至今，在七煤医院骨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05 年起任骨二科副主任。
29	申雷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299	七煤医院	1996 年至今，在七煤医院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1996 年至 2004 年任神经内科医生；2004 年至 2012 年任普外科医生；2012 年起任普外科副主任、主任。
30	董长学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442	七煤医院	1994 年至 2012 年在中医院任普外科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2012 年至今，在七煤医院普外科历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31	陈艳凤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060	七煤医院	1987 年至 1989 年，在七煤公司富强矿医院任住院医师；1989 年至今，在七煤医院烧伤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2 年起任科室副主任、主任。
32	张喜培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225	七煤医院	1986 年 1989 年，在七煤总医院骨科任护士；1989 年至 1996 年，在七台河矿务焦化厂医院任医师、学生；1996 年至 2002 年，在七台河矿务局钢铁联合总公司医院任医师；2002 年至 2004 年，在七煤公司富强矿医院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学生；2005 年至 2007 年，在七煤医院铁东分院历任外科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2008 年至 2010 年，在七煤医院产科学历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0 年至今，在七煤医院妇科历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6 年起，任妇科副主任。
33	徐晓红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135	七煤医院	1993 年 2009 年，在七煤医院妇产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09 年至今，在七煤医院产科历任科室副主任、科主任。
34	王志顺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296	七煤医院	1998 年至 2004 年，在七煤医院内科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2004 年至今，在泌尿外科任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7 年起任泌尿外科副主任、主任。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35	张炎芹	主任医师	110230000028673	七煤医院	1989年至2016年，在七煤医院新兴分院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6年至今，在七煤医院血液净化中心任主任医师。
36	丛玉布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110	七煤医院	1991年至2005年，在七煤医院普外科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2005年至今，在任肿瘤科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科室副主任、科主任。
37	张德君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045	七煤医院	1986年至1997年，在七台河矿务局新建矿任工人、学生；1997年至2011年，在七煤医院普外科、肿瘤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2011年3月至2011年8月任肿瘤科副主任；2011年至2012年任普外科副主任；2012年至今，在肿瘤科任主任医师、科室副主任。
38	秦志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930	七煤医院	1999年至今，在七煤医院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1999年至2002年任儿内科医生；2002年至2005年任肾内科医生；2005年到2017年任肿瘤科医生；2017年起任肿瘤科副主任。
39	宋兰萍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170	七煤医院	1989年至2010年，在七煤公司桃山矿医院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2010年至今，在七煤医院肿瘤科历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40	明彤文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1081	七煤医院	1991年至1994年，在双鸭山东宝卫矿医院任医师；1994年至2007年，在双鸭山矿务局总医院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2007年至今，在七煤医院眼科历任主任医师；2007年起任科室副主任，主任。
41	张大平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928	七煤医院	1996年至2000年，在七煤总医院检验科任检验师、学生；2000年至2004年，在病理科任医师；2004年至今，在眼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7年起任眼科副主任。
42	朱红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931	七煤医院	1999年至2001年，在七煤医院内科任住院医师；2001年至2003年，在呼吸科任住院医师；2003年至今，在眼科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43	马菱微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918	七煤医院	1996年至今，在七煤医院口腔耳鼻喉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7年起任口腔耳鼻喉科副主任。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44	武艳丽	主任医师	120230900000001	七煤医院	1990 年至今，在七煤医院口腔耳鼻喉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45	赵淑香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090	七煤医院	1988 年至 1989 年，在勃利人民医院麻醉科任医师；1989 年至今，在七煤医院麻醉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03 年起任麻醉科科长。
46	王志林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122	七煤医院	1993 年至今，在七煤医院麻醉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7 年起任麻醉科副主任。
47	魏海燕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146	七煤医院	1991 年至 1995 年，在七台河矿务局新建矿医院任护士；1995 年至 2004 年，在新建矿医院任医师；2004 年至今，在七煤医院功能检查科历任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48	赵忠国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111	七煤医院	1991 年至 2000 年，在七台河矿务局铁东矿医院任放射线医生；2003 年至今，在七煤医院放射线、CT 室历任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6 年起任 CT 室副主任、主任。
49	魏杰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016	七煤医院	1987 年至 2005 年，在七煤医院 CT 室历任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05 年至今，在核磁共振科任科主任。
50	李淑珩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924	七煤医院	1998 年至今，在七煤医院放射线、磁共振科历任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01 年起任磁共振科医生。
51	徐元洪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914	七煤医院	1989 年至 1998 年，在七煤医院检验科任检验师、学生；1998 年至今，在病理科任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01 年起任病理科副主任、主任。
52	吕利萍	主任医师	110230000028465	七煤医院	1989 年至 2012 年，在七煤医院新建分院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2 年至 2014 年，在新建分院任党支部书记；2015 年至今，在七煤医院体检科任主任医师。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53	刘丽荣	主任医师	130230900000009	七煤医院	1992年至2004年在局预防保健中心任医生；2004年至今，在七煤医院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04年起任职业病管理科医生。
54	宋德华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8336	七煤医院	1994年至1998年，在双鸭山煤炭总医院历任外科住院医师、主治医师；1998年至1999年，在哈尔滨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普通外科任进修医师；2000年至2003年，在哈尔滨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硕士学位学员；在2003年至2005年，在双鸭山煤炭总医院历任外科系秘书、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外科系副主任、普外二副主任；2012年至2017年，在双鸭山煤炭总医院任业务副院长；2017年至今，在七煤医院任总经理（院长）
55	冯铁栓	主任医师	120230900000002	七煤医院	1990年至1997年，在七煤医院五官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1997年至2011年，历任口腔科主任医师、科室副主任、口腔耳鼻喉科主任；2011年至今，在七煤医院任副院长。
56	李名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1030	七煤医院	1991年至2004年，在七煤医院神经内科历任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上海长海医院神经内科进修医师；2004年至2017年，在七煤医院历任神经内一科副主任、神经内二科主任；2017年至今，在七煤医院任总经理（院长）助理兼神经内二科主任。
57	马云松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130	七煤医院	1996年至今，在七煤医院妇产科历任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1年至2014年历任七煤医院病案管理科主任、医务科副科长；2014年至2017年，任七煤医院门诊部主任医师；2017年至今，任病案管理科负责人。
58	宋洪伟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184	七煤医院	1993年至今，在七煤医院新兴分院外科历任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59	张健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204	七煤医院	1987年至1996年，在七煤医院东风分院任护士、学生；1996年至1998年，在东风分院历任医师、主治医师；1998年至2013年，在东风分院历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党支部书记；2013年至2016年，在铁东分院任党支部书记；2016年至2017年在七煤医院基建办任科员；2017年至今，在龙湖分院任院长。
60	金必星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1334	七煤医院	1988年至2007年，在七煤医院历任内一科医师、主治医师，期间2005年至2007年解聘干部职务；2007年至今，在七煤医院朝阳分院住院部历任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61	高兰	主任医师	110230900000237	七煤医院	1993年至今，在七煤医院铁东分院外科麻醉历任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62	王彩虹	主任医师	130230900000005	七煤医院	1989年至2005年，在七煤公司富强医院医技历任医师、主治医师；2005年至今，在七煤医院铁东分院医技历任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63	周斌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7698	七煤医院	1976年至2016年，在牡丹江红旗医院担任教研室主任，外科主任；2017年至今，在总医院从事骨科特诊工作。

(2) 双矿医院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1	徐克达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5127	双矿医院	1991年至2018年，在双矿医院消化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科主任、双矿医院担任院长。
2	李辉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5285	双矿医院	1993年至2010年，在双矿医院循环内一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科主任；2010年至今，在双矿医院担任副院长。
3	石寄平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5138	双矿医院	1988年至2010年，在双矿医院神经内一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科主任；2010年至今，在双矿医院担任副院长。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4	裴刘宝	主任医师	110230000036486	双矿医院	2002年至2017年，在双矿医院骨创四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科主任；2017年至今，在双矿医院担任副院长。
5	赵风雷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5291	双矿医院	1991年至2017年，在双矿医院综合内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科主任；2017年至今，在双矿医院担任副院长。
6	于梅秋	主任医师	110230000037478	双矿医院	1993年-2010年，在双鸭山煤炭总医院第二医院内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0年-2016年，任双鸭山煤炭总医院第二医院副院长，2016年至今任双鸭山双矿医院医务部副部长
7	荆燕	主任医师	110230500000850	双矿医院	1997-2002 东保卫医院妇产住院医师、2003-2008 煤炭总医院第二门诊部主治医师、2008-2013 副主任医师、2013-至今全科门诊主任医师
8	柳鹏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5365	双矿医院	1993年至1998年双矿医院内科住院医师、1998年至2006年神经内科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2006年至2017年ICU 主任医师；科室主任、2017年至今在在双矿医院主任医师；神经内一科主任
9	杨旭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2886	双矿医院	1989年至2012年，在双矿医院神经内一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2年至今，在双矿医院神经内一科担任副主任职务。
10	张宗杰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5245	双矿医院	1987年至2018年，在双矿医院神经二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现任科室主任。
11	姜涛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5262	双矿医院	1991年至2018年，在双矿医院神经二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现在科室副主任。
12	杨世凤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5259	双矿医院	1991年至今双矿医院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01年至今任双矿医院神经内三科主任。
13	谢艳萍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2867	双矿医院	1999年至今双矿医院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2014年通过主任医师考核。2012年至今担任神经三科副主任。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14	都少萍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5247	双矿医院	1992年-1997年，在煤炭总院内科任住院医师。1997年-2003年，在煤炭总院神经内科任主治医师。2003年-2008年，在煤炭总院神经内科任副主任医师。2008年至今，在煤炭总院神经内科任主任医师。2005年-2011年9月担煤炭总院任神经内科副主任，2011年9月至今，在双矿医院神经内科及肾内科担任主任。
15	刘萍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5264	双矿医院	1991年-1998年双矿医院临床内科 1998年-2011年 双矿医院神经内三科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科副主任； 2011年-至今 双矿医院内分泌科、科主任
16	赵婕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2859	双矿医院	1997年至今双矿医院，1997-2002 内科住院医师 2002-2007 心内科主治医师 2007-2012 心内一科副主任医师 2008-2013 心内一科副主任 2013 至今心内一科主任
17	王恒东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2846	双矿医院	2001 年至今双矿医院 2001-2007 煤炭总医院住院医师 2007-2012 主治医师 2012-2017 副主任医师 2014 至今心内一科副主任 2017 至今主任医师
18	刘洋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5207	双矿医院	2001-2005 矿务局第二医院执业医师 2005-2011 煤炭总医院主治医师 2011-2016 煤炭总医院心内一科副主任医师 2013 年至今科室副主任 2016-至今双矿医院心内一科主任医师
19	王印	主任医师	110230000037872	双矿医院	1999 至今双矿医院心内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7 年至今心内二科主任
20	芦俊华	主任医师	110230000020081	双矿医院	1999 至今双矿医院心内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7 年至今心内二科主任
21	李秋梅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5208	双矿医院	1996 年—2006 年东保卫矿医院 住院医师；2007 年至今双矿医院心内科历任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2016 年至今 心内二科副主任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22	刘顺英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5366	双矿医院	1995年至2017年在双矿医院肿瘤血液内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科室副主任；2017年至今在双矿医院肿瘤血液内科担任科主任
23	常波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2835	双矿医院	1995年至2013年在双矿医院肿瘤血液内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08年至今在双矿医院肿瘤血液内科担任科室副主任
24	孙建国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5254	双矿医院	1993年--1998年双矿医院消化内科任住院医师，1998--2003年任主治医师，2003--2008年任副主任医师，2008年至今任主任医师。2004年至今消化科主任。
25	孙健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5255	双矿医院	1990年--2000年双矿医院消化内科任住院医师，2000--2005年任主治医师，2005--2010年任副主任医师，2010年至今任主任医师。2008年至今消化科副主任。
26	曹劲松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2853	双矿医院	1997年--2006年双矿医院消化内科任住院医师，2006--2011年任主治医师，2011--2016年任副主任医师，2016年至今任主任医师。2014年至今消化科副主任。
27	刘玉平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5201	双矿医院	1997年--2003年七星矿医院任住院医师，2003--2006年佳木斯大学研究生，2006--2007年双矿医院住院医师，2007--2012年消化内科任主治医师，2012--2017年任副主任医师，2017年至今任主任医师。
28	陆鹏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2840	双矿医院	2009至2012年哈尔滨硕士研究生，2002至2018年任双矿医院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6年至今任呼吸科主任
29	邵杰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5295	双矿医院	1990年至2007年，在双矿医院呼吸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03年至今任主任
30	张丽娟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2871	双矿医院	1998年至2013年，在双矿医院呼吸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08年至今任副主任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31	侍金梅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5203	双矿医院	1991年7月至1997年8月，双矿二院结核科 主治医师。1997年8月至2002年4月，双矿二院结核科，副主任医师，科室主任。2002年4月至2006年12月，双矿医院呼吸科，副主任医师。2006年12月至今，双矿医院呼吸三科，主任医师，科室主任。
32	杨素华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5215	双矿医院	1996年7月至2002年12月，双阳医院，住院医师。2002年12月至2006年9月双煤总医院第二门诊部主治医师、科室主任。2006年至今，双鸭山煤炭总医院呼吸内三科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科室副主任。
33	高光霞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5301	双矿医院	1992至今双矿医院儿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03至今儿科主任、
34	李秋玉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2830	双矿医院	1999至今双矿医院儿科历任见习医师、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
35	吴凤霞	主任医师	110230000022453	双矿医院	1998至2010东保卫矿医院内科住院医师、主治医师、2010至今双矿医院儿科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
36	李佳峰	主任医师	141230000001775	双矿医院	1997年-2018年双矿医院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科主任
37	郝春芳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2878	双矿医院	1994年3月至2005年6月双矿医院麻醉科医师，2005年6月至2010年6月麻醉科主治医师，2010年6月至2017年6月副主任医师，任麻醉科副主任，2017年6月至今主任医师，任重症医学科主任。
38	王秀岩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5660	双矿医院	2007年至2018年双矿医院重症医学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7年至今任副主任。
39	郝文强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5294	双矿医院	1990年至2006年双鸭山煤炭总医院神经内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2006年至今，双矿医院急诊科，主任医师，科主任
40	李晶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8186	双矿医院	1991至2008任双矿医院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2008至2009任急诊副主任医师，2018至至今任呼吸科副主任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41	陈云	主任医师	110230000027356	双矿医院	2000年至2010年在集贤县中医院内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2010年至2013年，在哈尔滨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急诊科，读硕士研究生；2013年至今，在双矿医院急诊科历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急诊科室副主任
42	李金玲	主任医师	110230000034617	双矿医院	1991-2016在矿业集团运输部医院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2009年任副主任医师。2016年至今在双矿医院任副主任医师。
43	郭胜修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5163	双矿医院	1991年至今，在双矿医院普外一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科室副主任、科室主任。
44	杨光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2828	双矿医院	1997年至今，在双矿医院普外一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科室副主任。
45	温泉江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5209	双矿医院	1996年至2006年11月在双鸭山市肛肠医院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2006年11月至今在双矿医院历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46	刘德才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5170	双矿医院	1996年至今历任普外科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47	唐楠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5172	双矿医院	1991年至2018年，在双矿医院普外二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科室副主任。
48	耿全海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5367	双矿医院	1992年至2018年在双矿医院神经外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科主任；
49	梁昕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2882	双矿医院	1995年至2018年在双矿医院神经外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科副主任
50	朱志强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6746	双矿医院	1995年至2006年在双矿医院东荣分院外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 2007年至今在双矿医院泌尿烧伤科历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2017年至今在双矿医院泌尿烧伤科担任科主任
51	宫继权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5175	双矿医院	1992年至1999年，在双矿医院胸外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1999年至今，在双矿医院胸外科科主任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52	沈志文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5368	双矿医院	1990年至1998年，双矿医院新安分院，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1998年至今在双矿医院胸外科历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05年至今任胸外科副主任。
53	封福新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5220	双矿医院	1990年至2018年 就职于双鸭山市双矿医院耳鼻喉科 历任住院医师，1995年主治医师 2000 副主任医师，2005年主任医师 2006年在双矿医院任五官科主任
54	王延凤	主任医师	120230000000271	双矿医院	1992年至2010年，在煤炭总医院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1年至今，在煤炭总医院口腔科担任主任
55	刘爽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2832	双矿医院	1994年至2001年岭西矿医院外科 2001年至2018年双鸭山市双矿医院耳鼻喉科科 历任住院医师，2005年主治医师 2010年副主任医师，2016年主任医师 2015年任耳鼻喉科副主任
56	王雅超	主任医师	110440923000342	双矿医院	1984年至2018年，在双矿医院门诊耳鼻喉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主任医师、门诊耳鼻喉科主任。
57	付丽娟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1309	双矿医院	1995年至2008年，在双鸭山市人民医院眼科工作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2008年至今在双矿医院历任副主任，主任。
58	陈桂春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2829	双矿医院	1999年至今在双矿医院工作，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59	娄宏伟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2879	双矿医院	1996年至2001年宝山医院任住院医师；2001年至2003年双矿医院眼科任住院医师；2003年至2008年双矿医院眼科任主治医师；2008年至2013年双矿医院眼科任副主任医师；2013年至今双矿医院眼科任主任医师。
60	孟凡刚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5195	双矿医院	1992年至今，在双矿医院骨一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科室副主任、科主任。
61	杨海天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2864	双矿医院	1997年至今，在双矿医院骨一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科室副主任。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62	李双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2877	双矿医院	1999 年至今，在双矿医院骨一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63	朱勇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5208	双矿医院	1991 年-1995 年，在双鸭山煤碳总医院外科、轮科住院医生；1995 年-2000 年，在双鸭山煤碳总医院骨科，主治医师；2000 年-2005 年，在双鸭山煤碳总医院骨二科副主任医师；2005 年至今，在双鸭山煤碳总医院骨二科主任医师；2008 年至今担任双鸭山煤碳总医院骨二科主任。
64	刘晓龙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2856	双矿医院	2000 年-2005 年，在双鸭山煤碳总医院外科、医师；2005 年-2010 年，在双鸭山煤碳总医院骨科，主治医师；2010 年-2015 年，在双鸭山煤碳总医院骨科副主任医师；2015 年至今，在双鸭山煤碳总医院骨科主任医师；2011 年至今担任双鸭山煤碳总医院骨科副主任。
65	吴兵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5197	双矿医院	1994 年-1999 年，在双鸭山煤碳总医院外科、住院医师；1999 年-2004 年，在双鸭山煤碳总医院骨科，主治医师；2004 年-2009 年，在双鸭山煤碳总医院骨二科副主任医师；2009 年至今，在双鸭山煤碳总医院骨二科主任医师；2006 年至今担任双鸭山煤碳总医院骨二科副主任。
66	王普亮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2873	双矿医院	2001 年至今，在双鸭山煤碳总医院骨科；1999 年-2006 年，在双鸭山煤碳总医院骨科，主治医师；2006 年-2011 年，在双鸭山煤碳总医院骨科副主任医师；2011 年至今，在双鸭山煤碳总医院骨科主任医师。
67	陶文武	主任医师	110230000020285	双矿医院	1996 年-2008 年，在双鸭山煤碳总医院七星分院、医生；2000 年-2002 年，在哈尔滨医科大学，学生；2008 年至今，在双鸭山煤碳总医院骨二科副主任医师；
68	周天宇	主任医师	110230000039069	双矿医院	1992.07-2004.10 双鸭山双矿医院 医生；2004.10-2007.05 双鸭山双矿医院骨三科 副主任 2007.05 至今 双鸭山双矿医院骨三科主任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69	王奎林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5659	双矿医院	1996-8 至 2003-9 双鸭山煤炭总医院东荣分院外科，医师。2003-9 至 2007-03 双鸭山煤炭总医院东荣分院外科，主治医师。2007-03 至 2008-9 双鸭山煤炭总医院骨三科，主治医师。2008-9 至 2013-9 双鸭山煤炭总医院骨三科，副主任医师。2013-9 至今双鸭山煤炭总医院骨三科主任医师。
70	张万福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5362	双矿医院	1993---普外，1994---神经外，1995---胸外科，1996 至今骨科。2005 年骨三科副主任。主任医师。
71	樊宏志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5206	双矿医院	1983 年至 2018 年在双矿医院骨四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72	周纬武	主任医师	110230000034512	双矿医院	1980 年至 2018 年，在双矿医院骨创四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骨创四科副主任职务。
73	魏颂武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5192	双矿医院	1986 年至 2018 年在双矿医院骨四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74	严永吉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5193	双矿医院	1992 年至 2019 年在双矿医院骨五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科室主任。
75	李东平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6743	双矿医院	1997 年至 2004 年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岭西矿医院内科 2007 年至现在黑龙江省双鸭山双矿医院
76	赵亚红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5238	双矿医院	1987 年至 1997 年四方台矿医院历任妇产科住院医师，1997 至今双矿医院妇产科历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科室主任。
77	臧冰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2833	双矿医院	1999 年-至今在双矿医院妇产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78	郭丽君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5226	双矿医院	1990 年-至今在双矿医院妇产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79	张秀红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5236	双矿医院	1990年-至今在双矿医院妇产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80	徐晓媛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5370	双矿医院	1984年8月-2001年9月历任新安矿医院妇科住院医师、2001年9月-至今历任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81	田玉杰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4508	双矿医院	1997年-2004年住院医师、2004年6月-2009年9月任主治医师、2009年9月-2001年9月任副主任医师、2001年9月-至今历任主任医师
82	鄂志梅	主任医师	210230000000513	双矿医院	1989年9月-1996年7月历任东保卫矿医院妇产科住院医师、1996年-至今历任住院医师、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83	徐元富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5325	双矿医院	1988年-至今双矿医院麻醉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84	齐永彬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2875	双矿医院	1996年-至今双矿医院麻醉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85	李继斌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5657	双矿医院	1995年-2005年双矿医院岭西分院，外科医生。住院医师、主治医师。2005年-至今双矿医院麻醉科，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86	刘江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5321	双矿医院	1981年-1984年双矿医院四方台分院外科，医师 1984年至今双矿医院麻醉科历任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87	刘玉玮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2848	双矿医院	1999年至2018年在双鸭山煤炭总医院 CT 磁共振室历任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科主任。2014年至今担任双矿医院 CT 磁共振室主任。
88	曹成铁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4503	双矿医院	1995年至2018年在双鸭山煤炭总医院 CT 磁共振室历任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科室副主任
89	刘海霞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2831	双矿医院	1999年至2018年在双鸭山煤炭总医院 CT 磁共振室历任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90	任飞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2842	双矿医院	1997 年至今，在双鸭山市双矿医院放射科历任见习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介入室主任，放射科主任；2013 年至今，在双矿医院担任放射科主任。
91	蔡宏伟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5333	双矿医院	1987 年至 2013 年在双矿医院超声室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副主任，2013 年至今任双矿医院超声室主任。
92	郑巍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5308	双矿医院	1986 年至 2010 年在双矿医院超声室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09 年至今任双矿医院超声室副主任。
93	方海虹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4498	双矿医院	1996 年至 2017 年，在双鸭山双矿医院超声室历任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4 年至今，在双鸭山双矿医院超声室担任副主任。
94	李岩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2881	双矿医院	1996 年至 2012 年在双矿医院心电图室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08 年担任心电图室副主任职务；2013 年至今，担任功能室主任职务。
95	张平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2870	双矿医院	1997 年至 2013 年，在双矿医院心电图室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担任心电图室医生职务。
96	李宏霞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5352	双矿医院	1994 年到脑电图室，肌电图室担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04 年至今担任科主任。
97	渠秀娟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2872	双矿医院	1999 年至 2005 年，双鸭山煤炭总医院 医师；2005 年至 2010 年，双鸭山煤炭总医院 主治医师；2010 年至 2015 年，双鸭山煤炭总医院 副主任医师；2015 年至今，双鸭山双矿医院 主任医师；2017 年至今，双鸭山双矿医院 体检科副主任
98	邢秀萍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5210	双矿医院	1990 年-2006 年双鸭山集贤分院内科医生；2006 年-2007 年双矿医院呼吸内科医生；2008 年 1 月至今双矿医院营养科主任
99	张传慧	主任医师	141230000002113	双矿医院	2008 年-2011 年双矿医院中医科医师、主治医师，2011-2016 肾内科副主任医师，2017-至今门诊部中医科主任医师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100	范有强	主任医师	241230000000064	双矿医院	1997年-至今双矿医院门诊理疗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101	曾蜀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5200	双矿医院	1999年-2016年双矿医院发热门诊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2017年-至今发热门诊主任医师
102	徐国红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2844	双矿医院	1994年-至今双矿医院门诊肝炎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103	申万红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5206	双矿医院	1997年-2006年东荣分院内科医师、主治医师，2006年-至今双矿医院门诊肝炎科副主任医师
104	刘韬	主任医师	110230500000898	双矿医院	1987年至2011年2月，在方圆医院外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科主任、副院长；2011年至今，在新安分院历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院长。

(3) 鸡矿医院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1	李敬红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679	鸡矿医院	1993年至今，在鸡矿医院妇产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2年至2015年，在鸡矿医院产科担任副主任；2015年至今，在鸡矿医院产科任科主任。
2	毛秀荣	主任医师	110230300000635	鸡矿医院	1987年至2014年，在滴道中心医院妇产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4年至今，在鸡矿医院产科任医生。
3	高晓旭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3578	鸡矿医院	1999年至2014年，在鸡矿医院儿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4年至今，在鸡矿医院产科任新生儿医生。
4	马凤霞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0876	鸡矿医院	1999年至2018年，在鸡矿医院儿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8年至今，在鸡矿医院儿科任副主任。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5	胡静波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664	鸡矿医院	1993年至2014年，在鸡矿医院耳鼻喉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4年至2017年，在鸡矿医院耳鼻喉科任副主任；2017年至今，在鸡矿医院耳鼻喉科任科主任。
6	唐壮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666	鸡矿医院	1996年至今，在鸡矿医院耳鼻喉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7	徐德勤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808	鸡矿医院	1992年至今，在鸡矿医院耳鼻喉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8	韩鹰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0891	鸡矿医院	2000年至今，在鸡矿医院妇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9	马学芝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3013	鸡矿医院	1998年至2015年，在鸡矿医院妇产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5年至今，在鸡矿医院妇产科任副主任。
10	姜守忠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599	鸡矿医院	1991年至1993年，在矿务局卫生防疫站工作；1993年至1996年，在杏花矿医院外科任医生；1996年至2007年，在鸡矿医院妇产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07年至2015年，在鸡矿医院妇产科任副主任；2015年至今，在鸡矿医院妇科任科主任。
11	张丽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3018	鸡矿医院	1998年至2014年，在鸡矿医院干部病房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4年至今，在鸡矿医院干部病房任副主任。
12	高猛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814	鸡矿医院	1986年至今，在鸡矿医院骨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13	滑金龙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745	鸡矿医院	1993年至今，在鸡矿医院骨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14	王剑峰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645	鸡矿医院	1990年至2009年，在鸡矿医院外科、骨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09年至2015年，在鸡矿医院骨二科任副主任；2015年至今，在鸡矿医院骨二科任科主任。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15	战立志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749	鸡矿医院	1995 年至今，在鸡矿医院骨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16	付新运	主任医师	141230000000178	鸡矿医院	1991 年至 2009 年，在鸡矿医院外科、骨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09 年至 2017 年，在鸡矿医院中医骨伤科任副主任；2017 年至今，在鸡矿医院骨三科任科主任。
17	毛贵钢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729	鸡矿医院	1991 年至 2014 年，在鸡矿医院外科、骨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4 年至今，在鸡矿医院骨二科、骨三科任副主任。
18	任义龙	主任医师	110230300000186	鸡矿医院	1991 年至 2002 年，在穆棱矿职工医院任医生；2002 年至今，在鸡矿医院外科、骨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19	吴秋利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751	鸡矿医院	1986 年至 2002 年，在鸡矿医院外科、骨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02 年至 2018 年，在鸡矿医院骨一科任副主任；2018 年至今，在鸡矿医院骨一科任科主任。
20	张玉斌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660	鸡矿医院	1992 年至 2018 年，在鸡矿医院外科、骨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8 年至今，在鸡矿医院骨一科任副主任。
21	刘金荣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646	鸡矿医院	1990 年至 2010 年，在鸡矿医院内科、呼吸内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0 年至 2015 年，在鸡矿医院呼吸内科任副主任；2015 年至今，在鸡矿医院呼吸内科任科主任。
22	孟兆岩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0892	鸡矿医院	1999 年至 2016 年，在鸡矿医院内科、消化内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6 年至今，在鸡矿医院急诊科任副主任。
23	朴德阳	主任医师	1102303056410094 31	鸡矿医院	1986 年至 1994 年，在平岗医院外科任住院医师；1994 年至 1997 年，在平岗医院外科任主治医师、科主任；1997 年至 2000 年，在平岗医院任副院长；2000 年至 2017 年，在平岗医院任院长；2017 年至今，在鸡矿医院急诊科任主任医师。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24	孙秀艳	主任医师	120230000000243	鸡矿医院	1991 年至今，在鸡矿医院口腔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25	李博	主任医师	120230000000248	鸡矿医院	1994 年至 2005 年，在鸡矿医院口腔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2005 年至 2016 年，在鸡矿医院宣传科历任主任医师、副科长、科长；2016 年至今，在鸡矿医院口腔科任科主任。
26	翟德红	主任医师	120230000000245	鸡矿医院	1996 年至今，在鸡矿医院口腔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27	郭亚忠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0855	鸡矿医院	1996 年至 2016 年，在鸡矿医院麻醉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6 年至今，在鸡矿医院麻醉科任副主任。
28	姜洪军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826	鸡矿医院	1995 年至今，在鸡矿医院麻醉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29	王丽秋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0854	鸡矿医院	1993 年至今，在鸡矿医院麻醉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30	张德君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790	鸡矿医院	1985 年至今，在鸡矿医院麻醉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31	张亮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0845	鸡矿医院	1999 年至今，在鸡矿医院麻醉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32	单存密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760	鸡矿医院	1992 年至 2011 年，在鸡矿医院外科、泌尿外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1 年至 2015 年，在鸡矿医院泌尿外科任副主任；2015 年至今，在鸡矿医院泌尿外科任科主任。
33	李斌武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654	鸡矿医院	1992 年至 2010 年，在鸡矿医院内科、内分泌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0 年至 2015 年，在鸡矿医院内分泌科任副主任；2015 年至今，在鸡矿医院内分泌科任科主任。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34	贺良德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788	鸡矿医院	1990年至2011年，在鸡矿医院外科、急诊科、皮肤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1年至2017年，在鸡矿医院皮肤科任副主任；2017年至今，在鸡矿医院皮肤科任科主任。
35	徐克银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597	鸡矿医院	1989年至2014年，在鸡矿医院外科、普外二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4年至2017年，在鸡矿医院普外二科任副主任；2017年至今，在鸡矿医院普外二科任科主任。
36	刘有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3572	鸡矿医院	1998年至2017年，在鸡矿医院外科、普外一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7年至今，在鸡矿医院普外一科任副主任。
37	卢志刚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741	鸡矿医院	1996年至2009年，在鸡矿医院外科、神经外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2009年至2016年，在鸡矿医院神经外科任主任医师、副主任；2016年至今，在鸡矿医院神经外科任科主任。
38	杨树忠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3016	鸡矿医院	1998年至今，在鸡矿医院外科、神经外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39	王庆九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652	鸡矿医院	1992年至2011年，在鸡矿医院内科、神内二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1年至2015年，在鸡矿医院神内二科任副主任；2015年至今，在鸡矿医院神内二科任科主任。
40	王立法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567	鸡矿医院	1993年至2011年，在鸡矿医院内科、神内三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1年至2015年，在鸡矿医院神内三科任副主任；2015年至今，在鸡矿医院神内三科任科主任。
41	于涛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603	鸡矿医院	1986年至2002年，在鸡矿医院神经内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02年至2016年，在鸡矿医院神经内科、神内一科任副主任；2016年至今，在鸡矿医院神内一科任科主任。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42	褚桂香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753	鸡矿医院	1993年至2011年，在鸡矿医院肾内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1年至2015年，在鸡矿医院肾内科任副主任；2015年至今，在鸡矿医院肾内科任科主任。
43	李春红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832	鸡矿医院	1990年至2014年，在鸡矿医院内科、神经内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4年至2017年，在鸡矿医院特需病房任副主任；2017年至今，在鸡矿医院特需病房任科主任。
44	吴军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651	鸡矿医院	1992年至2014年，在鸡矿医院内科、消化内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4年至2017年，在鸡矿医院消化内科任副主任；2017年至今，在鸡矿医院消化内科任科主任。
45	卢艳玲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721	鸡矿医院	1994年至2011年，在鸡矿医院内科、心内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1年至2015年，在鸡矿医院心内二科任副主任；2015年至今，在鸡矿医院心内二科任科主任。
46	柴栋木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0886	鸡矿医院	1999年至2014年，在鸡矿医院内科、心内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4年至2017年，在鸡矿医院心内一科任副主任；2017年至今，在鸡矿医院心内一科任科主任。
47	刘也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762	鸡矿医院	1991年至1999年，在矿务局建井处医院任医生；1999年至2017年，在鸡矿医院外科、心胸外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7年至今，在鸡矿医院心胸外科任副主任。
48	马利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710	鸡矿医院	1992年至今，在鸡矿医院外科、心胸外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49	夏洪波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708	鸡矿医院	1987年至2004年，在鸡矿医院外科、心胸外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04年至2009年，在鸡矿医院心胸外科任副主任；2009年至今，在鸡矿医院心胸外科任科主任。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50	李喜成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637	鸡矿医院	1995年至2014年，在鸡矿医院内科、肾内科、血液透析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4年至今，在鸡矿医院血液透析科任副主任。
51	王春霞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3011	鸡矿医院	1998年至2017年，在鸡矿医院眼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7年至今，在鸡矿医院眼科任副主任。
52	侯书海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739	鸡矿医院	1991年至2014年，在鸡矿医院内科、急诊科、肿瘤二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4年至2017年，在鸡矿医院肿瘤二科任副主任；2017年至今，在鸡矿医院肿瘤二科任科主任。
53	李凤恩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780	鸡矿医院	1995年至今，在鸡矿医院内科、肿瘤二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54	李春娟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0860	鸡矿医院	2000年至今，在鸡矿医院内科、肿瘤一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55	孙建国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817	鸡矿医院	1989年至今，在鸡矿医院肿瘤一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56	王俊峰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727	鸡矿医院	1989年至今，在鸡矿医院肿瘤一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57	张梅艳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794	鸡矿医院	1989年至今，在鸡矿医院内科、肿瘤一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58	曹冬良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0851	鸡矿医院	1999年至2017年，在鸡矿医院内科、神经内科、重症医学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7年至今，在鸡矿医院重症医学科任副主任（主持工作）。
59	王文海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600	鸡矿医院	1986年至2007年，在鸡矿医院耳鼻喉科、外科、医务部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2007年至2011年，在鸡矿医院重症医学科任副主任医师、负责人；2011年至今，在鸡矿医院重症医学科任主任医师、副主任。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60	陈波	主任医师	21023000000404	鸡矿医院	1997年至2017年，在鸡矿医院CT室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7年至今，在鸡矿医院CT室任副主任。
61	杜建秀	主任医师	110230300000617	鸡矿医院	1990年至2014年，在滴道中心医院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4年至今，在鸡矿医院病理科任主任医师。
62	李生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0875	鸡矿医院	2000年至2017年，在鸡矿医院病理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7年至今，在鸡矿医院病理科任副主任。
63	陈庆军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792	鸡矿医院	1989年至2009年，在鸡矿医院放射线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09年至2015年，在鸡矿医院放射线科任副主任；2015年至今，在鸡矿医院放射线科任科主任。
64	葛琳娜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785	鸡矿医院	1991年至今，在鸡矿医院放射线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65	姜东石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4664	鸡矿医院	1990年至2002年，在鸡西市钢铁公司医院任医生；2002年至今，在鸡矿医院放射线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66	啜彦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704	鸡矿医院	1992年至今，在鸡矿医院功能检查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67	杜妮娜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0883	鸡矿医院	1998年至2014年，在鸡矿医院功能检查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4年至今，在鸡矿医院功能检查科任副主任。
68	秦丽娇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618	鸡矿医院	1985年至今，在鸡矿医院功能检查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69	谢玉霞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614	鸡矿医院	1988年至2003年，在鸡矿医院功能检查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2003年至2009年，在鸡矿医院功能检查科任主任医师、副主任；2009年至今，在鸡矿医院功能检查科任科主任。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70	张红春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0861	鸡矿医院	1998 年至今，在鸡矿医院功能检查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71	姜雪莲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626	鸡矿医院	1990 年至 1991 年，在红十字医院任医生；1991 年至今，在鸡矿医院功能检查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72	慕培华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774	鸡矿医院	1983 年至今，在鸡矿医院功能检查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73	平水静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824	鸡矿医院	1990 年至 2011 年，在鸡矿医院 CT 室、核磁共振室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1 年至 2015 年，在鸡矿医院 CT 室任副主任；2015 年至 2017 年，在鸡矿医院 CT 室任科主任；2017 年至今，在鸡矿医院核磁共振室任科主任。
74	周伟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804	鸡矿医院	1995 年至今，在鸡矿医院核磁共振室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75	姚淑娟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810	鸡矿医院	1993 年至 2001 年；在鸡矿医院儿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2001 年至 2011 年，在鸡矿医院核医学科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1 年至今，在鸡矿医院核医学科任副主任。
76	杜学军	主任医师	110230300000604	鸡矿医院	1984 年至 2000 年，在滴道煤矿职工医院外科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2000 年至 2002 年，在滴道煤矿职工医院任主任医师、副院长(主持行政工作)兼外科主任；2002 年至 2004 年，在滴道煤矿职工医院任院长兼党支部书记；2004 年至 2013 年，在总医院医疗集团滴道中心医院任院长党支部书记；2013 年至 2014 年，在总医院医疗集团任代院长、代卫生防疫部部长；2014 年至 2016 年，在总医院医疗集团任董事长、院长、副书记、卫生防疫部部长；2016 年至今，在鸡矿医院任院长、党委书记。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77	李培成	主任医师	130230000000093	鸡矿医院	1991年至2000年，在总医院预防保健科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2000年至2007年，在总医院门诊部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副主任；2007年至2009年，在总医院办公室任副主任；2009年至2011年，在总医院医疗集团办公室任主任；2011年至2011年，在总医院医疗集团任副院长；2011年至2016年，在总医院医疗集团任党委委员、副院长；2016年至今，在鸡矿医院任副院长。
78	刘淑贤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582	鸡矿医院	1987年至1997年，在总医院儿科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1997年至1999年，在总医院医务科任副科长；1999年至2002年，在总医院儿科任主任医师、副主任；2002年至2011年，在总医院儿科任科主任；2011年至2016年，在总医院医疗集团任副院长；2016年至今，在鸡矿医院任副院长。
79	南军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696	鸡矿医院	1984年至1986年，在鸡西市人民医院任住院医师；1986年至1987年，在阿城市人民医院任主治医师；1987年至2002年，在总医院内科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02年至2009年，在总医院心内科任副主任；2009年至2014年，在总医院心内科任科主任、大内科主任；2014年至2016年，在总医院医疗集团任党委委员、副院长；2016年至今，在鸡矿医院任副院长。
80	宋佰玉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629	鸡矿医院	1982年至1989年，在鸡西矿务局职业病防治所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1989年至1994年，在总医院CT室任副主任医师；1994年至2002年，在总医院CT室任主任医师、副主任；2002年至2014年，在总医院CT室任科主任、大影像科科长；2014年至2016年，在总医院医疗集团任副院长；2016年至今，在鸡矿医院任副院长。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81	王国秀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675	鸡矿医院	1984年至1986年，在鸡西杏花医院任住院医师；1986年至2004年，在鸡西矿总院眼科任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2004年至2009年，在总医院医务部任主任医师、副主任；2009年至2012年，在总医院医务部任主任、质管部主任；2012年至2014年，在总医院任院长助理、医务部主任、质管部主任；2014年至2016年，在总医院医疗集团任副院长；2016年至今，在鸡矿医院任副院长。
82	李金梅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3570	鸡矿医院	1997年至2007年，在鸡矿医院儿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2007年至2012年，在鸡矿医院科教科任副主任医师、副科长；2012年至今，在鸡矿医院科教科任主任医师、科长。
83	廖晓凡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747	鸡矿医院	1991年至2012年，在鸡矿医院外科、骨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2年至2017年，在鸡矿医院重症医学科任副主任（主持工作）；2017年，在鸡矿医院重症医学科任科主任；2017年至今，在鸡矿医院医务、法律事务部任科员。
84	于宝林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2730	鸡矿医院	1998年至2014年，在鸡矿医院放射线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2014年至2017年，在鸡矿医院综合办公室任主任医师、副主任；2017年至今，在鸡矿医院综合办公室任科主任。
85	刘克俊	主任医师	110230300000636	鸡矿医院	1989年至1996年，在滴道中心医院任住院医师；1996年至2004年，在滴道中心医院内科任主治医师、副主任；2004年至2016年，在滴道中心医院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副院长；2016年至今，在鸡矿医院健康管理部任副主任。
86	王传才	主任医师	110230300000730	鸡矿医院	1989年至2009年，在正阳医院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2009年至2017年；在正阳医院、杏花医院任主任医师、院长；2017年至今，在鸡矿医院门诊部任副部长。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87	胡红	主任医师	14123000000184	鸡矿医院	1983年至2014年，在鸡矿医院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4年至今，在鸡矿医院中西医结合科任副主任。
88	李忠耀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822	鸡矿医院	1972年至1975年，在黑龙江农垦四师37团19连任会计；1975年至1977年，在鸡西卫校医疗专业学习；1977年至1979年，在鸡西卫校附属医院任医士；1979年至1984年，在哈尔滨医科大学医疗专业学习；1984年至2000年，在局总医院外科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00年至2002年，在局总医院外一科任副主任、科主任；2002年至2014年，在总医院任党委委员、副院长；2014年至2016年，在总医院医疗集团任副处级调研员；2016年至今，在鸡矿医院任院长助理（主管外科工作）。
89	林河生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820	鸡矿医院	1970年至1976年，在鸡西煤机厂卫生所任职；1980年至1983年，在恒山煤矿医院任医生，1983年至2003年，在鸡矿医院外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03年至2009年，在鸡矿医院外科、普外一科任副主任；2009年至2014年，在鸡矿医院普外一科任科主任；2014年至今，在鸡矿医院普外一科任首席专家。
90	刘晓枢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562	鸡矿医院	1975年至2009年，在鸡矿医院内科、消化内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09年至2014年，在鸡矿医院消化内科任副主任；2014年至今，在鸡矿医院内科门诊任返聘专家。
91	孙彦秋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580	鸡矿医院	1986年至2010年，在鸡矿医院眼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0年至2015年，在鸡矿医院眼科任副主任；2015年至2017年，在鸡矿医院眼科任科主任；2017年至今，在鸡矿医院眼科任首席专家。
92	夏俊杰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698	鸡矿医院	1970年至1999年，在鸡矿医院内科、神经内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1999年至2003年，在鸡矿医院神经内科任副主任；2003年至2006年，在鸡矿医院神经内科任科主任；2006年至2013年，在鸡矿医院任副院长；2013年至今，在鸡矿医院神经内科任返聘专家。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93	于尚进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743	鸡矿医院	1968年至1999年，在鸡矿医院神经外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1999年至2002年，在鸡矿医院神经外科任主任医师、副主任；2002年至2008年，在鸡矿医院神经外科任科主任；2008年至今，在鸡矿医院神经外科任首席专家。
94	王岩	主任医师	141230000001611	鸡矿医院	1963年至2001年，在鸡矿医院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01年至今，在鸡矿医院中西医结合科任返聘专家。
95	邢阿艳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677	鸡矿医院	1979年至1983年，在大恒山矿医院五官科任医生；1983年至2002年，在鸡矿医院眼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副主任；2002年至2011年，在鸡矿医院眼科任科主任；2011年至今，在鸡矿医院眼科任首席专家。
96	刘凤彬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590	鸡矿医院	1970年至1977年，在卫校制药厂任职，1977年至2005年，在鸡矿医院外科、普外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05年至今，在鸡矿医院外科门诊任返聘专家。
97	张帆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656	鸡矿医院	1988年至2017年，在鸡矿医院内科、肾内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7年至今，在鸡矿医院肾内科任返聘专家。
98	唐君	主任医师	110230300000573	鸡矿医院	1986年07月至今，在城子河中心医院内科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门急诊主任医师、科主任。
99	李金莲	主任医师	110230300000594	鸡矿医院	1990年07月至今，在城子河中心医院内科任护士、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科主任。
100	宋达	主任医师	110230306000012	鸡矿医院	1992年07月至2010年09月，在城子河中心医院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2010年09月至今，在城子河中心医院所属社区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101	董金凤	主任医师	110230306000007	鸡矿医院	1988年07月至2007年12月，在城子河中心医院内科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传染科主任、保健站副主任医师、科主任；2007年12月至今，在城子河中心医院所属社区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主要负责人。
102	王建华	主任医师	110230300000596	鸡矿医院	1989年07月至1999年10月，在城子河中心医院外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1999年10月至2002年10月在城子河中心医院门急诊任科主任；2002年10月至今，在城子河中心医院任外科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副院长、院长。
103	任建华	主任医师	141230300000082	鸡矿医院	1982年至至今滴道中心医院，1985年至1992年医师，1992年至2008年主治医师，2008年至2016年副主任医师，2016年至至今主任医师。
104	张维红	主任医师	110230300001234	鸡矿医院	1993年至2005年年在滴道中心医院麻醉科担任住院医师，2005年至2010年主治医师，2010年至2015年副主任医师，2015年至2018年主任医师，2014年至至今在滴道中心医院麻醉科科长。
105	张艳慧	主任医师	110230300001344	鸡矿医院	1991年至1997年，在滴道中心医院担任护士，护士长。1997年至2000年在哈医大学习，2003年至2006主管护师，2006年至2012年主治医师，2012年至2017年副主任医师，2017年至至今主任医师。
106	陈美荣	主任医师	110230300000632	鸡矿医院	1987年至至今滴道中心医院，1991年至1995年医师，1995至2004年主治医师，2004年至2009年副主任医师，2009年至至今主任医师。1994年至至今儿科主任，2006年至至今社区业务主任。
107	张东辉	主任医师	110230300001275	鸡矿医院	1994年至1995年，大通沟矿职工医院内科医生，1995年至至今滴道中心医院，1995年至2005年医师，2005年至2010年主治医师，2010年至2017年副主任医师，2017年至至今主任医师。
108	贾维铭	主任医师	110230300000907	鸡矿医院	1988年至至今在滴道中心医院，2000年至2005年滴道中心医院外科担任住院医师，2005年至2010年主治医师，2010年至2016年副主任医师，2016年至至今主任医师，2013年至至今滴道中心医院外科担任副主任。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109	贾淑梅	主任医师	110230300001171	鸡矿医院	2000年至2005年滴道中心医院妇科住院医师，2005年至2010年主治医师，2010年至2015年副主任医师，2015年至至今主任医师。
110	郑树发	主任医师	110230300000627	鸡矿医院	1981年至1988年滴道煤矿职工医院内科医师，1988年至1993年内科主治医师，内科副主任，1993年至1996年内科主治医师，内科主任，1996年至2000年内科副主任医师内科主任，2000年至2013年内科副主任医师副院长，2013年至2015年内科副主任医师院长，2015年至2016年内科主任医师院长，2016年至至今内科主任医师院长兼书记。
111	才波勇	主任医师	110230300000615	鸡矿医院	1991年至至今在滴道中心医院，1996年至2002年滴道中心医院外科住院医师，2002年至2007年主治医师，2007年至2012年副主任医师，2012年至至今主任医师，2010年至2013年外科主任，2013年至至今副院长兼外科主任。
112	张金华	主任医师	110230300000842	鸡矿医院	1983年7月至2003年8月，在鸡西矿务局大恒山矿医院历任内科住院医师、胃镜技师、主治医师；2003年8月至2011年8月，在二道河子中心医院内科历任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门诊主任；2011年9月至今，在二道河子中心医院社区历任主任医师、社区主任。
113	张玉和	主任医师	110230300000657	鸡矿医院	1990年至1995年，在杏花医院外科历任住院医师、1995年至2005年历任主治医师、2005年至2010年历任副主任医师、2010年至2014年历任外科主任、2014年至今任副院长。

(4) 鹤矿医院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1	谷秀珍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854	鹤矿医院	1992.07-1994.12 鹤岗矿务局选煤医院内科医师 1995.01-2015.05 鹤岗矿务局总医院神经内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2015.06 至今总医院神经内科主任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2	刘杰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959	鹤矿医院	1991.07-2001.04 鹤岗矿务局富力医院内科医师、主治医师 2001.05-2005.05 总医院门诊部副主任医师 2005.06-2007.06 总医院消化内科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2007.07 至今总医院消化内科主任兼内科系党支部书记
3	刘艳	主任医师	110230000037259	鹤矿医院	1989.07-2015.09 兴安矿医院内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 2015.10 至今总医院消化内科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4	苏赜宇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2232	鹤矿医院	2000.07 至今总医院消化内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5	解文英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871	鹤矿医院	1987.07-1991.01 兴山矿医院医师 1991.02-2006.08 总医院呼吸内科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2006.09 至今总医院呼吸内科主任
6	施守敏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859	鹤矿医院	1991.07-1996.03 大陆矿医院内科医师 1996.04-1997.08 总医院门诊部医师、主治医师 1997.09-2013.11 总医院呼吸内科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2013.12 至今总医院呼吸内科副主任
7	于硕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2250	鹤矿医院	1995.10-2004.06 蔬园乡同济医院 医士 医师 2004.07-2015.05 总医院急诊科 医师 2015.06 至今总医院内科系呼吸内科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8	刘环春	主任医师	110230000020458	鹤矿医院	1988.07-2006.07 选煤厂医院内科医师、主治医师 2006.08 至今总医院呼吸内科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9	韩松岩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860	鹤矿医院	1986.08-1997.09 总医院心血管内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 1997.10-2002.11 总医院心血管内科主任 2002.12-2005.6 总医院内科系副主任兼心血管内科主任 2015.07 至今总医院内科系主任兼心血管内科主任
10	杜雪萍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861	鹤矿医院	1988.08-2010.12 总医院内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2012.05 至今总医院内分泌科主任
11	孙瑛琦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853	鹤矿医院	1990.07-1992.03 鹤岗新一矿医院内科医师 1992.04-2015.05 总医院老年病科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2015.06 至今总医院老年病科主任兼内科系副主任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12	朱洪顺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874	鹤矿医院	1998.07-1998.05 大陆矿医院内科医师、主治医师 1998.06-1998.10 岭北矿医院内科主治医师 1998.11 至今总医院老年病科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13	贾秀坤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864	鹤矿医院	1989.07 至今总医院老年病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14	赵秀清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8373	鹤矿医院	1997.07-2000.07 新一矿医院内科医师 2000.08 至今总医院老年病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15	张立平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867	鹤矿医院	1987.08-1995.03 鹤岗矿务局新一矿医院医师 1995.04-2015.06 总医院老年病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2015.06 至今总医院老年病科副主任
16	郑荔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866	鹤矿医院	1983.08-2014.11 总医院老年病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2014.12 至今总医院老年病科主任医师（退休返聘）
17	杨艳丽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5804	鹤矿医院	1991.07-2007.02 选煤医院内科医师、主治医师 2007.03-2010.03 总医院急诊科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2010.04 至今总医院血液肿瘤科主任医师
18	殷春艳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852	鹤矿医院	1992.07-2000.02 选煤厂医院内科医师、主治医师 2000.03-2006.04 总医院急诊科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 2006.05-2014.10 总医院消化内科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2014.10 至今血液透析室主任
19	田波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931	鹤矿医院	1987.08-1995.08 富力矿医院外科医师、主治医师 1995.09-2012.08 总医院普外科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2012.09 至今总医院普外一科副主任
20	陆显峰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905	鹤矿医院	1990.07-1991.07 富力矿医院外科医师 1991.08-2011.11 总医院普外科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2011.12 至今总医院普外二科主任
21	郭清山	主任医师	110230400000654	鹤矿医院	1996.07-2004.07 选煤医院外科医师、主治医师 2004.08-2011.12 总医院急诊科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 2012.01 至今总医院普外二科主任医师
22	宗义云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922	鹤矿医院	1985.08-2006.03 总医院神经外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 2006.04 至今总医院神经外科主任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23	施威严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891	鹤矿医院	1987.07-1998.03 大陆矿医院外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 1998.04-1999.09 富力医院外科副主任医师 1999.10-2011.11 总医院烧伤整形科副主任医师 2011.12-2015.05 总医院外科系副主任兼烧伤整形科主任 2015.06 至今总医院外科系主任兼烧伤整形科主任
24	张庆山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894	鹤矿医院	1990.08-2000.09 新一矿医院外科医师、主治医师 2000.10-2011.11 总医院烧伤整形手外科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2011.12 至今总医院外科系烧伤手外科副主任
25	李耀晨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917	鹤矿医院	1987.08-2011.11 总医院烧伤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2011.12 至今总医院外科系烧伤手外科副主任
26	崔锦哲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2233	鹤矿医院	2001.08 至今总医院烧伤整形手外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27	刘渤辉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914	鹤矿医院	1983.08-2008.01 总医院骨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2008.02 至今总医院骨一科主任
28	陈明辉	主任医师	110230000020460	鹤矿医院	1992.09-1993.08 南山矿医院 外科代医士 1993.09-1995.11 佳木斯医学院临床医学专科班学习 1995.12-1997.08 南山矿医院外科 代医士 1997.09-2009.02 兴安矿医院外科医士、医师、主治医师 2009.03-2015.05 总医院骨科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2015.06 至今总医院骨一科副主任
29	郭文庆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892	鹤矿医院	1959.03-2004.12 总医院骨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2005.01 总医院骨一科主任医师（退休返聘）
30	赵景忠	主任医师	110230000031751	鹤矿医院	1990.07-2015.10 富力医院外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2015.11 至今总医院骨二科主任医师
31	陈士鹤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2241	鹤矿医院	2001.07-2008.07 总医院骨外科医师、主治医师 2008.08-2011.10 总医院骨一科副主任、副主任医师 2011.11-2017.12 总医院外科系骨三科主任、主任医师 2018.01 至今总医院外科系副主任、骨三科主任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32	王兆有	主任医师	110230000034211	鹤矿医院	1987.07-1990.08 富力矿医院外科护士 1990.09-1993.08 鸡西煤炭职工医学院学生 1993.09-2013.01 富力矿医院外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 2013.02 至今总医院骨三科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33	聂国政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921	鹤矿医院	1989.07-2003.04 总医院泌尿外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2003.05 至今总医院外科系泌尿外科主任
34	张统水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5292	鹤矿医院	1997.09-2001.05 总医院富力分院医士、医师 2001.06-2014.04 总医院胸外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 2014.05 至今总医院胸外科主任、主任医师
35	王鹏飞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9747	鹤矿医院	1993.07-2008.04 肿瘤医院肿瘤外科医师、主治医师 2008.05 至今总医院胸外科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36	曹 莉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895	鹤矿医院	1984.07-2014.04 总医院手麻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2014.04 至今总医院手麻科主任
37	王东娥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919	鹤矿医院	1993.08-1999.01 肿瘤医院手麻科医师 1999.02 至今总医院手麻科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38	张俊铭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915	鹤矿医院	1994.07 至今总医院麻醉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39	蒋英民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953	鹤矿医院	1987.07-1999.04 总医院眼科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1999.05-2007.06 总医院眼科主任 2007.07 至今总医院五官系主任兼眼科主任
40	张俊光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949	鹤矿医院	1992.07-1995.09 新一矿医院外科医师、主治医师 1995.10-2012.04 总医院耳鼻喉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 2012.05-2015.05 总医院耳鼻喉科主任 2015.06 至今总医院耳鼻喉科主任、主任医师
41	刘文英	主任医师	110230000030679	鹤矿医院	1986.06-2015.05 鹤岗矿务局兴安矿医院五官科医士、医师、主治医师 2015.06 至今总医院五官系耳鼻喉科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42	赵丽荣	主任医师	120230000000256	鹤矿医院	1986.07-1986.12 鹤岗矿务局总公司医院护士 1987.01-1988.05 总医院口腔科进修医士 1988.06-2001.03 鹤岗矿务局总公司医院口腔科医士、医师 2001.04-2015.07 总医院口腔科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2015.08 至今总医院门诊口腔副主任
43	白坤江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938	鹤矿医院	1985.08-1995.09 总医院医技系放射线科医师、主治医师 1995.10-2007.08 总医院医技系 64 排 CT 室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2007.09-2017.12 总医院医技系 64 排 CT 室主任 2018.01 至今总医院医技系主任、64 排 CT 室主任
44	王忠霞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937	鹤矿医院	1989.07-1999.09 鹤岗矿务局岭北矿医院放射线科医师 1999.10 至今总医院医技系放射线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45	邢昌利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935	鹤矿医院	1986.08-1988.09 兴山矿医院放射线科医师 1988.10-1995.09 总医院医技系 X 光室医师、主治医师 1995.10-2007.08 总医院医技系 16 排 CT 室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2007.09 至今总医院医技系 16 排 CT 室主任
46	王铁友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933	鹤矿医院	1983.08-1995.08 总医院医技系放射线科医师 1985.09-1995.01 总医院医技系 CT 室主治医师 1995.02-1994.06 总医院医技系党支部副书记 CT 室主治医师 1994.07-1998.08 总医院医技系副主任兼 CT 室主任 1998.09-2017.12 总医院医技系主任、主任医师 2018.01 至今总医院医技系 16 排 CT 室主任
47	王非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2243	鹤矿医院	1992.04-1999.08 肿瘤医院医士、医师 1999.09 至今总医院医技系 16 排 CT 室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48	王思新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940	鹤矿医院	1986.12-1988.08 新一矿工资科科员 1988.08-1991.08 鹤岗卫校医士 1991.08-1998.06 新一矿医院 B 超室医士 1998.06-1999.05 妇婴医院 B 超室医师 1999.05-2000.09 总医院医技系 B 超室主治医师 2001.08-2012.11 总医院医技系 B 超室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2012.12-2015.05 总医院医技系 B 超室主任 2015.06 至今总医院医技系物理诊断科主任兼 B 超室主任
49	史桂英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2237	鹤矿医院	2001.08 至今总医院医技系 B 超室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50	曹淑平	主任医师	110230000033928	鹤矿医院	1986.07-2015.05 峻德矿医院医士、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 2015.06至今总医院医技系 B 超室主任医师
51	庄 荣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2245	鹤矿医院	2015.05 至今总医院病理科主任医师（退休返聘）
52	王雅芬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850	鹤矿医院	1991.07-2003.06 总医院内科医士、医师、主治医师 2003.07-2005.06 总医院急诊科副主任 2005.07 至今总医院门诊部主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53	赵 红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970	鹤矿医院	1993.09-1994.09 鹤岗矿务局兴山矿职工医院医师 1994.10 至今总医院门诊部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54	康亚贵	主任医师	141230000000195	鹤矿医院	1982.02-2016.10 总医院门诊部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2016.11 至今总医院门诊部主任医师（退休返聘）
55	车玉欣	主任医师	110230000020462	鹤矿医院	1987.08-1997.02 鹤岗矿务局大陆矿医院医师、主治医师 1997.03-2009.03 肿瘤医院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 2009.04-2015.01 总医院门诊部外科主任医师 2015.02 至今总医院门诊部疼痛科主任
56	王金秋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903	鹤矿医院	1982.12-2016.06 总医院神经外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2016.07 至今总医院门诊外科主任医师（退休返聘）
57	赵化国	主任医师	141230000002084	鹤矿医院	1983.08-2008.02 鹤岗矿务局峻德矿医院中医科医士、医师、主治医师 2008.03 至今总医院门诊部中医科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58	赵明阳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886	鹤矿医院	1965.07-2016.10 总医院内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2016.11 至今总医院专家门诊主任医师（退休返聘）
59	乔冠军	主任医师	110230400001576	鹤矿医院	2017.05 至今总医院专家门诊主任医师（退休返聘）
60	李加彬	主任医师	110230000012249	鹤矿医院	1996.07-2003.04 鹤岗矿务局岭北矿医院外科医士、医师 2003.05-2012.11 总医院急诊科医师、主治医师 2012.12-2015.02 总医院外科系泌尿外科副主任医师 2015.03 至今总医院急诊科主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61	单金彦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845	鹤矿医院	1991.08-1998.05 鹤岗矿务局兴安矿医院外科 医师 1998.06-2006.08 总医院富力分院外科 医师、主治医师 2006.09-2017.12 总医院急诊科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2018.01 至今总医院急诊科副主任
62	马红君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965	鹤矿医院	1987.07-1999.04 鹤岗矿务局职防院 医士、医师 1999.05-2012.11 总医院康复分院 医师、主管医师 2012.12 至今总医院急诊科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63	杨晓霞	主任医师	141230000000193	鹤矿医院	1986.08-2004.02 总医院中医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 2004.03 至今总医院中医科主任、主任医师
64	李 艳	主任医师	141230000000190	鹤矿医院	1987.07 至今 总医院中医科医士、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65	张宇晶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869	鹤矿医院	1993.07-1995.03 鹤岗矿务局南山矿医院内科医师 1995.04-2018.05 总医院内科医师、主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任医师 2018.06 至今鹤矿医院体检中心主任
66	左兆福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846	鹤矿医院	1981.08—1995.09 新一矿医院外科医士、医师、主治医师 1995.10—1996.09 新一矿医院副院长 1996.10—1999.02 新一矿医院院长 1999.03—2002.10 总医院岭北分院院长 2002.11—2015.01 总医院副院长 2015.02—2015.06 总医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负责党委全面工作） 2015.07—2016.10 鹤岗矿业集团总医院党委书记 2016.11 至今鹤岗鹤矿医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
67	潘晓文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873	鹤矿医院	1986.09-1996.01 总医院内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 1996.02-1998.02 总医院心泌内科主任兼内科系党支部书记、主任医师 1998.03-2005.09 总医院内科系主任 2005.10 至今总医院副院长
68	王 军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902	鹤矿医院	1987.07-2002.02 总医院骨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 2002.03-2005.04 总医院外科系副主任、主任医师 2005.05-2007.06 总医院外科系主任 2007.07-2015.03 医务科科长兼外科系主任 2015.04 至今总医院副院长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69	曲国武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875	鹤矿医院	1987.07-1997.10 总医院神经内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 1997.11-2002.11 总医院神经内科主任 2002.12-2005.10 总医院内科系党支部书记兼神经内科主任 2005.11-2015.03 总医院内科系主任 2015.04 至今总医院副院长
70	尤东辉	主任医师	110230000023542	鹤矿医院	1993.09-1999.03 肿瘤医院肿瘤内科医师、主治医师 1999.04-2000.06 肿瘤医院医务科负责人 2000.07-2005.06 矿务局肿瘤医院门诊副主任 2005.07-2008.06 总医院职防所副所长 2008.07 至今总医院医务科科长
71	孙德川	主任医师	110230000029425	鹤矿医院	1976.07-1978.03 鹤岗市红旗乡知青 1978.03-1980.12 鸡西卫校医士专业学生 1981.01-1998.06 峻德矿医院外科医师、主治医师 1998.07-1999.12 选煤分院外科主治医师 2000.01-2007.12 选煤医院外科主任 2008.01-2011.06 选煤分院副院长 2011.07 至今总医院医保办副主任
72	席忠义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898	鹤矿医院	1977.12-2016.02 总医院神经外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2016.03 至今总医院档案管理中心主任医师（退休返聘）
73	李佳岗	主任医师	110230000004848	鹤矿医院	1981.10-2017.02 总医院呼吸内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2017.03 至今总医院档案管理中心主任医师（退休返聘）
74	卢映	主任医师	141230400000137	鹤矿医院	1995.05-1998.04 峻德矿医院中医科医士 1998.05-2011.09 兴安分院中医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 2011.10 至今峻德分院副院长、主任医师
75	臧立祥	主任医师	110230400000375	鹤矿医院	1986.07-1999.08 岭北矿医院外科医师、主治医师 1999.09-2001.11 岭北矿医院外科主任 2001.12-2007.12 南山分院副院长 2008.01-2009.05 富力分院副院长 2009.06-2013.12 康复分院副院长、院长 2014.01 至今精神分院院长
76	周爱生	主任医师	110230400000237	鹤矿医院	1987.07-2006.08 精神分院内科医士、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 2006.09 至今精神分院内科主任、主任医师
77	郭雅娟	主任医师	110230400000224	鹤矿医院	1986.07-1989.08 富力医院内科护士 1989.09-1992.07 鸡西职工医学院学生 1992.08 至今 精神分院内科医士、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78	孙 宏	主任医师	110230400000379	鹤矿医院	1991.07-2016.07 南山矿医院内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2016.08 至今南山分院副院长
79	宫化丽	主任医师	141230400000064	鹤矿医院	1994.07-2012.05 肿瘤医院门诊中医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 医师 2012.06 至今总医院南山分院康复科主任医师

（5）鹤康肿瘤医院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1	刘敬东	主任医师	110230400000221	鹤康肿瘤医院	1992 年至 2012 年，在肿瘤医院肿瘤科历任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 主任医师、科副主任；2012 年至 2016 年任肿瘤科主任、业务院长。2016 年 至今任副院长兼肿瘤科主任。
2	李洪祥	主任医师	110230400000175	鹤康肿瘤医院	1990 年至 2015 年，在肿瘤医院结核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 师；2015 年至 2017 年任结核科主任、医务科副科长；2017 年至今任医护部 部长；2018 年 1 月至今任结核科二疗区主任兼医护部部长。
3	李焱	主任医师	110230400000226	鹤康肿瘤医院	1990 年至 2017 年，在肿瘤医院传染科历任住院医师、医师、主治医师、副 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7 年至今，任传染科主任。
4	王玉莲	主任医师	110230400000183	鹤康肿瘤医院	1984 年至 2015 年，在肿瘤医院结核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 师、主任医师；2017 年至今，任结核科主任；2018 年 1 月返聘至今任结核 科三疗区主任。
5	方秀娟	主任医师	110230400000173	鹤康肿瘤医院	1991 年至 2018 年，在肿瘤医院结核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 师、主任医师。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标号	执业地点	工作经历
6	吕彩虹	主任医师	110230400000176	鹤康肿瘤医院	1994年至2018年，在肿瘤医院结核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7	史红艳	主任医师	110230400000234	鹤康肿瘤医院	1994年至2018年，在肿瘤医院肿瘤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8	马金波	主任医师	110230400000194	鹤康肿瘤医院	1991年至2018年，在肿瘤医院结核科历任住院医师、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8年1月至今，任结核科一疗区主任。
9	赵德珍	主任医师	141230400000331	鹤康肿瘤医院	1992年至2012年，在肿瘤医院肿瘤科历任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科副主任；2012年至2016年任肿瘤科主任、业务院长；2016年至今任副院长兼肿瘤科主任。
10	吴晓斌	主任医师	141230400000332	鹤康肿瘤医院	1990年至2015年，在肿瘤医院结核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2015年至2017年任结核科主任、医务科副科长；2017年至今任医护部部长，2018年1月至今任结核科二疗区主任兼医护部部长。
11	赵芳霞	主任医师	110230400000181	鹤康肿瘤医院	1990年至2017年，在肿瘤医院传染科历任住院医师、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7年至今，任传染科主任。
12	于利昆	主任医师	110230400000205	鹤康肿瘤医院	1984年至2015年，在肿瘤医院结核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7年至今，任结核科主任。2018年1月返聘至今任结核科三疗区主任。
13	刘长江	主任医师	110230400000168	鹤康肿瘤医院	1991年至2018年，在肿瘤医院结核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14	金日南	主任医师	110230400000170	鹤康肿瘤医院	1994年至2018年，在肿瘤医院结核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15	金晓东	主任医师	110230400000762	鹤康肿瘤医院	1994年至2018年，在肿瘤医院肿瘤科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